此文件為經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正式採納的新絲路文旅有限公司章程細則之整合版本。此乃英文版本之中文翻譯,文義如有出入,當以英文版本為進。

#### NEW SILKROAD CULTURALTAINMENT LIMITED

新絲路文旅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之

# 章程細則

(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十七日,公司名稱由「實力中國投資有限公司」變更為 「新華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日,公司名稱變更為 「金六福投資有限公司」)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日,公司名稱更正為 「新絲路文旅有限公司」)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二日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採納)

# 索引

標題	章程細則編號
釋義	1-2
股本	3
股本的變更	4-7
股份權利	8-9
權利的更改	10-11
股份	12-15
股票	16-21
留置權	22-24
催繳股款	25-33
股份的沒收	34-42
股東登記冊	43-44
記錄日期	45
股份的轉讓	46-51
股份的傳轉	52-54
失去聯絡之股東	55
股東大會	56-58
股東大會通知	59-60
股東大會議事程序	61-65
表決	66-77
委任代表	78-83
法團通過代表行事	84
股東書面決議	85
董事會	86
董事退任	87-88
董事資格的取消	89
執行董事	90-91
候補董事	92-95
董事費用及開支	96-99
董事權益	100-103
董事的一般權力	104-109
借款權力	110-113
董事議事程序	114-123
經理	124-126
高級人員	127-131
董事及高級人員登記冊	132
會議記錄	133
印章	134
文件認證	135
文件銷毀	136
股息及其他付款	137-146
儲備	147
資本化	148-149

# 索引(續)

標題	章程細則編號
認購權儲備	150
會計記錄	151-153
審計	154-159
通知	160-162
簽名	163
清盤	164-165
彌償	166
修改章程細則及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和公司名稱	167
資料	168

# 釋 義

1. 在本章程細則中(除非文意另有要求),下表第一欄所列詞語分別具有與 其對應之第二欄內所載之涵義。

「法例」 百慕達公司法(一九八一年)。

「緊密聯繫人」

具有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核數師」
就任何一位董事而言,具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

的規則(「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惟就公司 細則第103條而言,倘將由董事會批准的交易或安 排屬上市規則所指之關連交易,則「緊密緊密聯繫 人」將具上市規則下有關「緊密聯繫人」之定義。

「章程細則」 當前版本或經不時增補、修改或取代之本章

程細則。

「董事會」或「董事」 本公司董事會或出席已達致法定人數之本公

司董事會議的該等董事。

「營業日」
通常情況下為指定證券交易所經營香港證券

交易的日子。為免生疑,倘指定證券交易所於某一營業日因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黑色暴雨警告或其他類似事件而停止香港證券交易業務,則就本章程細則而言,該日仍須被計算為營業日。

「資本」 本公司不時之股本。

「整日」
就通知期限而言,指該期限不包括發出通知或視

作發出通知之日,以及通知生效或將會或生效之

日。

「結算所」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1第1

部及不時生效之任何有關修訂界定之認可結算所或司法管轄區法律認可之結算所,而本公司股份

於該司法管轄區證券交易所上市或報價。

「本公司」 新絲路文旅有限公司(前稱「金六福投資有限公

司」、「新華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實力中

國投資有限公司」)。

「主管監管機構」
本公司股份於該地區證券交易所上市或報價之主

管監管機構。

「債權證」及
分別包括債權股證及債權股證持有人。

「債權證持有人」

「指定證券交易所」就該法例而言,為本公司股份上市或報價之

指定證券交易所,而該指定證券交易所視該上市

或報價為本公司股份的第一上市或報價。

「元」 元,香港法定貨幣。

「總辦事處」 經董事不時決定作為本公司主要辦事處的該

等辦事處。

「股東」不時經正式登記的本公司股本持有人。

「月」 曆月。

「通知」書面通知,除非另有註明及於本章程細則內作進

一步界定。

「辦事處」本公司現時的註冊辦事處。

「上市規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繳足」 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登記冊」 根據該法例之條文規定存置之股東登記總冊

及(如適用)任何股東登記分冊。

「登記處」 就任何類別的股本而言,董事會不時指定存

置該類別股本之股東登記分冊的地點,且 (除董事會另有指示)該類別股本的轉讓或其他 所有權文件將提交此處以便登記,及在此登記。

「印章」
本公司於百慕達境內或境外任何地方使用的公司

印章或任何一或多個複本印章(包括證券印章)。

「秘書」

董事會委派以履行本公司任何秘書職責的任何人

士、商號或法團,包括任何助理秘書、副秘書、

臨時秘書或代理秘書。

「成文法」 法例及百慕達現時有效的任何其他立法機關

法律,適用或可影響本公司、其組織章程大綱及

/或本章程細則。

「主要股東」有權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

使10%或以上(或可能由上市規則不時訂明之其

他百分比)投票權之人十。

「年」 曆年。

- 2 除非標的事項或內容與此解釋不一致,在本章程細則中:
  - (a) 單數詞包含複數詞,反之亦然;
  - (b) 某一性別的詞語包括男性、女性及中性;
  - (c) 人士一詞包括公司、組織及團體(不論是否為法團);
  - (d) 詞語:
    - (i) 「可」應解釋為允許;
    - (ii)「須」或「將」應解釋為必須的;
  - (e) 凡提述書面之處,除非出現相反用意,否則須解釋為包括印刷、平版 印刷、攝影,及其他以可見的形式表達文字或數字的方法,同時包括 採用電子展示的形式表達,但兩種相關文件或通知的送達方法及股東 的選擇需符合所有適用成文法、規則及規例;
  - (f) 凡提述任何法例、條例、成文法或法定條文之處,須詮釋為當時有效 的該等法例、條例、成文法或法定條文的任何法定修改或重新制定;
  - (g) 除非前述詞語及表述已於成文法中界定,否則應具有與本章程細則相同的涵義(倘與文中標的事項並無抵觸);
  - (h) 由有權表決的股東親自或彼等各自的正式授權代表(若股東為法團) 或委任代表(如允許委任代表)於根據章程細則第59條已發出通告的 股東大會上以不少於四分之三之多數票通過之決議為特別決議;
  - (i) 由有權表決的股東親自或由其正式授權代表(若股東為法團)或委任 代表(倘允許委任代表)於根據章程細則第59條已發出通告的股東大 會上以過半數所投票數通過之決議為普通決議;
  - (j) 倘若本章程細則或成文法的任何條文就任何目的訂明需要普通決議或 特别決議,則就該目的而言,特別決議同樣有效;
  - (k) 凡提述經簽署文件,包括提述透過手寫、印章、電子簽署或以任何其他方式簽署的文件;凡提述通知或文件,均包括以任何數碼、電子、電能、磁性或其他可檢索形式或媒介記錄或儲存的通知或文件,以及可見形式的資料(不論是否實體形式)。

#### 股本

- 3. (1)於本章程細則生效之日,本公司股本可分為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 (2) 在法例、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以及(如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及/或任何主管監管機構的規則的規限下,本公司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其本身股份的任何權力,須由董事會根據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及在其認為合適的條件規限下予以行使。
  - (3) 在符合指定證券交易所及任何其他主管監管機構的規則及規例為前提下,本公司方可為或就購買或將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之任何人士提供財務資助。

# 股本的變更

- 4. 本公司根據法例第45條可不時通過普通決議:
  - (a) 按決議訂明將資本增加若干款額並分為有關金額的股份;
  - (b) 將其全部或任何資本合併及分拆為金額大於其現有股份的股份;
  - (c) 將其股份分成若干類別且在不損害先前賦予現有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特別權利的情況下,分別對此股份附加上任何優先、遞延、保留或特別權利、特權、條件或(在本公司未於股東大會上作出任何決定的情況下)董事可能釐定的限制,但倘若本公司發行不附帶投票權的股份,則該等股份之名稱應註明「無投票權」字詞,若股權資本包括附帶不同投票權的股份,除附帶最優先投票權之股份外,各類股份之名稱必須包括「限制投票權」或「有限投票權」的字詞;
  - (d) 將其股份或其中任何部分再分拆為金額低於組織章程大綱所指定的股份(但仍須受法例規限),並可透過此決議釐定,於該分拆後的股份持有人之間,一股或多股股份與其他股份比較,可享有任何該等優先權利,或受到任何該等限制規限,因本公司有權向未發行股份或新股附加該等權利或限制;
  - (e) 更改其股本之貨幣面額;
  - (f) 為發行及配發並無附帶任何投票權之股份作出撥備;及
  - (g) 將截至有關決議通過當日尚未被任何人承購或同意承購的任何股份取 消,並從其資本中扣減如此註銷之股份的款額。

- 5.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的方式解決上一項章程細則條文下任何合併及分拆 引起的任何難題,尤其但在不損害前述條文的一般性原則下,董事會可發 出碎股證書或安排碎股銷售並於有權享有該碎股之股東間按恰當比例分派 出售所得款項淨額(扣除該銷售的開支後),為此董事會可授權某人士向 其買方轉讓碎股,或議決向本公司支付出售所得款項淨額以撥歸本公司所 有。該等買方並無責任監察購買款項之用途,其對股份之所有權亦不會受 出售過程中之任何不當或無效行為所影響。
- 6. 在取得法律規定之任何確認或同意之情況下,本公司可不時通過特別決議 以削減其已發行股本或(除法例明確准許之股份溢價用途外)任何股份溢 價賬或其他不可分派儲備。
- 7. 除發行條件或本章程細則另有規定外,發行新股所籌集的任何資本應被視 作如同其構成本公司原始資本的一部分,而該等股份受限於本章程細則內 關於催繳股款和分期繳付、轉讓和傳轉、沒收、留置權、註銷、退回、表 決及其他方面的條文。

# 股份權利

- 8. 在任何股份或股份類別持有人獲賦予之任何特別權利的規限下,本公司可發行擁有或附帶本公司可透過普通決議釐定(或如無作出任何有關釐定或倘無特別規定,則可由董事會釐定)之權利或限制(不論是否關於股息、表決、資本退還或其他方面)的任何股份(不論是否構成現有資本的一部分)。
- 9. 在法例第42及43條、本章程細則以及賦予任何股份持有人或附帶於任何類別股份的任何特別權利的規限下,任何優先股可按本公司於發行或轉換前可透過股東普通決議釐定的條款及方式發行或轉換為於可確定日期或按本公司或持有人(若獲其組織章程大綱授權)的選擇須予贖回的股份。

# 權利的更改

- 10. 受限於法例且在不損害章程細則第8條的情況下,當其時附帶於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所有或任何特別權利(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可不時(不論本公司是否被清盤)由該類別持有股份股東的投票權不少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另行召開股東大會通過的一項特別決議批准而被修改、更改或撤銷。就上述每一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而言,本章程細則中有關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所有條文應在經過必要的變通後予以應用,但下述條文除外:
  - (a) 所需法定人數為持有或代表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最少三分之一 的兩名人士(或如股東為法團,則為其正式

授權之代表)或委任代表,即構成法定人數;及

- (b) 該類別股份的每一持有人均可就其所持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
- 11. 除非該等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中另有明確規定,賦予任何股份或股份 類別持有人之特別權利概不因增設或發行享有同等權益的股份,而視為被 更改、修改或撤銷。

#### 股份

- 12. (1) 受限於法例、本章程細則、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作出之任何指示以及(如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且在不損害當時附加於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的情況下,董事會可處置本公司的未發行股份(不論是否構成原始或任何增資的一部分),而董事會可按其全權酌情決定之時間、代價與條款及條件,向其全權酌情決定之人士發售、分配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股份,或授出該等股份的購股權,唯所有股份均不得以其面值的折讓價發行。本公司及董事會概無責任(在分配、發售或處置股份,或授出購股權時)向註冊地址位於任何特定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作出或提供上述任何分配、發售或處置股份,或授出購股權,而在此地區,如無登記陳述書或其他特別的正式手續,董事會可能認為上述行為屬非法或不可行。受前述影響之股東就任何目的而言均不得或不得被視作另一類別的股東。
  - (2) 董事會可發行認股權證,賦予相關持有人權利以按董事會不時確定之 條款認購本公司資本中的任何類別股份或證券券的認股權證或可換股 證券或類似性質的證券。
- 13. 就任何股份的發行而言,本公司可行使法例賦予或准許的支付佣金及經紀費的所有權力。在法例規限下,該佣金可以支付現金或以配發全部或部分繳足股款的股份方式清償,又或部分以支付現金及部分以配發股份方式清償。
- 14. 除非法律另有規定,本公司不承認任何人士按任何信託持有任何股份,且本公司概不受任何約束或在任何方面被要求承認(即使已獲相關通知)任何股份的任何衡平、或有、未來或部分權益或任何股份的零碎部分的任何權益;或(僅限本章程細則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任何股份的任何其他權利,但登記持有人對該股份全部的絕對權利不在此限。
- 15. 在法例及本章程細則的規限下,董事會可依照其認為合適施加之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於股份配發後(但須在任何人士被記入登記冊作為股份持有人以前)的任何時間內,以其他人士之利益確認獲配發人就此作出之放棄書,並可向任何股份的獲配發人授出一項權利以使該放棄書生效。

#### 股票

- 16. 每一股票之發行均須加蓋印章,或者帶有印章或其上印有該印章之傳真件,並應列明與之有關的股份數目、類別及鑒別號碼(如有),以及已繳足之金額及董事不時確定之其他形式。除非董事另作決定,否則印章僅可在董事授權情況下加蓋於股票或印在股票上,或加蓋於經獲法定授權的適當行政人員簽立的股票上。所發行之股票不能代表多於一個類別。董事會可議決(不論通常或任何特定情況下)在任何股票(或其他證券證明書)上的任何簽名毋須為親筆書寫,但可透過某些機械性方法附加於或列印於該等股票之上,或該等股票毋須任何人士簽署。
- 17. (1) 如股份為數名人士聯名持有,則本公司毋須就此發出多於一張的股票, 而向該等數名聯名持有人的其中一名交付股票即足以視為向所有該等 持有人交付股票。
  - (2) 若股份屬於兩名或以上人士名下,登記冊所列首名人士在通知送達及 (在本章程細則之條文規限下)有關本公司的所有或任何其他事宜 (股份轉讓除外)方面而言,均被視作該等股份的單一持有人。
- 18. 藉配發股份而列名於登記冊作為股東的每一名人士,均有權就任何一個類別的所有股份免費收取一張股票,或在第一張以後就各張股票繳付董事不時釐定之合理現金費用後,收取多張股票,每張股票代表該類別的一股或多股股份。
- 19. 在配發或(除非本公司當時有權拒絕登記轉讓且未登記轉讓)向本公司交存轉讓文書後,股票應按法例規定或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釐定之相關時限(以較短者為準)內發行。
- 20. (1) 股份一經轉讓,出讓人應交出所持股票予以註銷,而該股票亦應立即被註銷,且受讓人應在支付本條款第(2)段所規定之費用後獲發一張代表所獲轉讓股份的新股票。倘交出之股票中含有任何應由出讓人保留之股份,出讓人向本公司支付上述之應付費用後即可獲發一張代表該餘額的新股票。
  - (2) 上文第(1)段所述費用金額不得超過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釐定之相關最高金額,惟董事會可隨時就此費用釐定較低金額。
- 21. 如股票磨損、污損或指稱已遺失、被盜或毀損,可應要求並在支付指定證券交易所釐定之最高應付費用或董事會釐定之較低費用後向相關股東發出一張代表相同股份的新股票,同時須遵循證據及補償條款(如有)及繳付本公司就調查及準備董事認為適宜的證據及彌償所引起之成本及合理現金費用,且(在磨損或污損的情況下)須向本公司提交舊股票,惟若已發出認股權證,則不得發出新的認股權證以取代已遺失的認股權證,除非董事在無合理疑問下信納原本的認股權證已毀損。

#### 留置權

- 22. 本公司對於任何股份的已催繳或須於指定時間繳付的所有款項(非全額繳足股份)擁有第一及主要留置權。就某一股東或其遺產現時應付予本公司的所有款項而言,本公司對於以其名義(不論是否與其他股東聯名持有)登記的每股股份(非全額繳足股份)亦擁有第一及主要留置權,不論該等債務及責任是否於本公司收到該股東以外之人士的任何衡平或其他權益通知之前或之後所產生,不論支付或清償該等債務或責任的期間是否已到臨,亦不論該等債務或責任是否是該股東或其遺產與任何其他人士(不論是否為股東)的共同債務或責任。本公司對股份的留置權將延伸至就該股份應付之所有股息或其他款項。董事會可隨時(在一般或任何特定情況下)放棄已經產生的任何留置權或宣佈任何股份完全或部分豁免受本章程細則之條文的規限。
- 23. 在本章程細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按董事會之決定將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出售;但該留置權須涉及一筆現時應付款,或現存留置權涉及現時須清償或解除之負債或委聘,又或在述明及要求付清現時應付之款項,或指明負債或委聘並要求予以清償或解除之書面通知發出後已屆滿十四個整日,並且已向當時登記持有人或因該持有人去世或破產而享有該股份的人士送達擬出售違約股份之通知,否則不得將有關股份出售。
- 24. 出售所得款項淨額應由本公司收取並應用於繳付或解除有關留置權所涉債務或責任中當時應付的款項,而任何剩餘款項(但須就涉及非當時應付的債務或責任而在出售前已存在的同樣的留置權所規限)須付予出售時享有該股份的人士。為使任何該等出售生效,董事會可授權某人將已出售股份轉讓予買方。買方應獲登記為以此方式轉讓之股份的持有人,且其並無責任監察購買款項之用途,其對股份之所有權亦不會受出售過程中之任何不當或無效行為所影響。

#### 催繳股款

- 25. 在本章程細則及配發條款的規限下,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催繳其股份的任何尚未繳付股款(不論作為股份的面值或溢價),而每名股東須(於接獲最少十四(14)整日的通知,指明繳付時間及地點後)按通知要求向本公司繳付就其股份所催繳的股款。任何催繳股款均可按董事會的決定全部或部分予以延長、延遲或撤銷,除作為寬限及優惠外,股東概無權享有該等延長、延遲或撤銷。
- 26. 任何股款之催繳,須於董事會通過授權催繳股款的決議時視為已作出,而 催繳股款可一次整筆付清或分期繳付。
- 27. 被催繳股款的人士在其後轉讓有關催繳股款的股份後仍須對被催繳之股款 負責。股份的聯名持有人,須共同及個別負責繳付就有關股份催繳的一切 到期及分期款項或有關股份催繳的其他到期款項。

- 28. 倘股份的催繳股款未於指定的繳付日期之前或當日繳付,欠付該款項的人 士須就未付款項支付利息,利息由指定的繳付日期起計算至實際繳付當日, 息率由董事會釐定(不超過年利率百分之二十(20%)),但董事會可絕對 酌情決定免除全部或部分利息。
- 29. 在尚未繳付其欠付本公司之所有催繳款項或分期付款(不論單獨或聯同任何其他人士)連同利息及支出(如有)前,股東無權收取任何股息或紅利,或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作為另一股東的委任代表除外),或被計入法定人數,或作為股東行使任何其他特權。
- 30. 倘於追討催繳股款的任何到期款項之訴訟審訊或聆訊或其他法律程序時, 須證明被起訴股東之名稱已載入登記冊作為該項應計債務所涉股份之持有 人或其中一名持有人,作出該催繳股款之決議已妥為載入會議紀錄冊內, 並已根據本章程細則的規定向被起訴股東發出催繳股款通知已屬足夠;而 無必要證明批准該催繳股款之董事的委任或其他任何事宜,惟上述事宜之 證明須成為該債務之不可推翻證據。
- 31. 於配發或任何指定日期就股份應繳付的任何款項,不論作為面值或溢價或 催繳股款的分期付款,須視為已正式作出的催繳股款及於指定繳付日期繳 付。如不繳付,本章程細則中的條文即告適用,猶如該催繳股款款項乃正 式作出及通知並已到期應付。
- 32. 在發行股份時,董事會可在將予支付的催繳股款金額及繳付時間方面區分 獲配發人或持有人。
- 33. 如有任何股東願意就其所持有的任何股份,提前繳付該等股份所涉及的金錢或具金錢價值的全部或任何部分的未催繳及未繳付的款項或應繳付的分期付款,則董事會如認為適合,可收取此等款項;在該股東提前繳付全部或部分該等款項時,董事會可就該款項按董事會決定之利率(如有)支付利息(直至該等款項成為即時應付為止)。董事會可隨時在給予有關股東不少於一個月的通知,以表明其償還意圖後,償還該等提前繳付的款項,除非在該通知期限屆滿前,已就提前付款所涉及的股份作出催繳安排。該等提前付款並無賦權該股份或該等股份的持有人享有其後宣派的股息。

#### 股份的沒收

- 34. (1) 如催繳股款於到期應付日期仍未繳付,董事會可向欠付股款的人士發出不少於十四(14)整日的通知:
  - (a) 要求支付未繳款項連同任何可能累計的利息,而利息仍可累計至 實際付款日期;及
  - (b) 述明如通知未獲遵從,則有關催繳股款之股份將被沒收。
  - (2) 倘任何該等通知的規定未獲遵從,可在該等通知發出後的任何時間及 在所涉股份的所有到期催繳股款及利息獲繳付之前,將通知所涉及的 任何股份沒收,並藉董事會決議達成,而有關的沒收包括被沒收股份 於沒收前已宣派但未實際派付之所有股息及紅利。

- 35. 在沒收任何股份後,須向沒收前的該股份持有人送達沒收通知。因遺漏或 疏忽而未有發出上述通知概不會令沒收無效。
- 36. 董事會可接納下文所述任何因沒收而交回之股份,在此情况下,本章程細則所述之沒收亦包括交回。
- 37. 直至根據法例規定註銷前,被沒收股份屬本公司財產,可按董事會釐定之條款及方式向特定之人士銷售、重新配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亦可在銷售、重新配發或處置前隨時根據董事會釐定的條款解除沒收。
- 38. 凡股份被沒收的人士,將停止作為被沒收股份的股東,但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被沒收股份當日其就該等股份即時應付本公司的一切款項,連同(若董事酌情決定作出要求)由沒收日期起至繳付當日止按董事會釐定的利率(不超過年利率百分之二十(20%))計算的利息。董事會如認為合適且在不對沒收股份價值作出任何扣減或備抵的情況下,可於沒收日期強制執行付款,但如本公司悉數收到有關股份的所有款項,則其責任須予完結。就本章程細則條文而言,根據股份發行條款在沒收日期後指定時間的任何應付款項(不論作為股份面值或溢價),須視為於沒收日應繳付,即使尚未到期,且有關款項應在沒收時立即成為到期應付,但其僅須就上述指定時間起至實際支付日期止之期間支付利息。
- 39. 董事或秘書在宣佈某股份於指定日期已被沒收的聲明,相對於所有聲稱享有該股份的人而言,該聲明書內所述事實為不可推翻證據,該聲明將(如有必要受本公司簽立轉讓文書所規限)構成對股份的完整所有權,且獲得所處置股份的人士將登記為股份的持有人,並毋須監察代價(如有)的運用,且其對該股份的所有權,不會因有關沒收、出售或處置股份的程序有任何不當或無效而受到影響。當任何股份被沒收,在緊接沒收前向存有該股份的股東發出聲明通知,並立即在登記冊內記錄沒收及沒收日期;惟因遺漏或疏忽而未有發出上述通知或作出上述記錄將不會導致該沒收無效。
- 40. 除有上文所述的有關沒收,董事會仍可在沒收股份被出售、重新配發或另行處置前,隨時批准按有關股份一切到期應付催繳股款及利息及所產生開支的支付條款及按其認為合適之進一步條款(如有)購回上述被沒收股份。
- 41. 沒收股份不會影響本公司對已作出的任何催繳股款或其應付分期付款的權利。
- 42. 本章程細則中關於沒收的條文,均適用於根據股份發行條款而於指定時間 到期應繳付而沒有繳付的任何款項(不論作為股份面值或溢價),猶如該 款項已作出正式的催繳及通知而應付。

# 股東登記冊

- 43. (1) 本公司可備存一份或多份簿冊作為登記冊,並將下述詳情記入冊內, 即:
  - (a) 各股東的姓名和地址、股東所持有的股份數目及類別、就該股份 所繳付的款項或同意被視為已繳付的款項;
  - (b) 各名人士記入該登記冊內的日期;及
  - (c) 任何人終止作為股東的日期。
  - (2) 在法例的規限下,本公司可為居住在任何地點的股東備存境外或境內 或其他登記分冊,且董事會可釐定就備存任何該等登記冊及維持有關 的登記處而制定及更改有關規例。
- 44. 登記冊及股東名冊分冊(視情況而定)於營業時間上午十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於辦事處或按照法例規定存放登記冊及/或股東名冊分冊之其他地點公開以供股東免費查閱。按照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在指定報章及(如適用)任何其他報章以廣告形式或以該指定證券交易所可能接納的形式以達致相同效果的任何方式(電子或其他方式)發出通知後,登記冊(包括任何海外、本地或其他股東登記分冊)可由董事會釐定在每年不超過足三十(30)天的期間內暫停辦理全部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登記手續。任何於停止股份過戶時欲查閱登記冊或股東分冊的股東(視情況而定),可要求本公司簽發一份由秘書簽名的證書,說明名冊或分冊停止股份過戶之期間及授權人士。

#### 記錄日期

- 45. 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規限下,儘管章程細則中任何其他條文有所規限,本公司或董事可就以下事項將任何日期釐定為記錄日期:
  - (a) 釐定有權收取任何股息、分派、配股或發行的股東之名單;及
  - (b) 釐定有權收取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通知並有權於股東大會上投票表決 的股東。

#### 股份的轉讓

- 46. 在本章程細則的規限下,任何股東均可按照上市規則及許可之任何方式或 採用慣常或普通格式或董事會批准的任何其他格式之轉讓文書,並可以親 筆簽署或(倘出讓人或受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親筆或機印簽署或董 事會不時批准之任何其他簽立方式,轉讓其全部或任何股份。
- 47. 轉讓文書須由出讓人及受讓人簽立或由他人代其簽立,惟董事會可在經其 酌情決定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免除受讓人簽立轉讓文書。在不損害章程細則 第46條的原則下,董事會亦可應出讓人或受讓人之要

求而議決,於一般情況或任何特殊情況下,接納機印簽立之轉讓文書。出讓人須視作股份的持有人,直至受讓人的名稱記錄在與該股份有關的登記冊內。本章程細則概無內容禁止董事會確認獲配發人以其他人士為受益人而放棄獲配發或臨時配發任何股份。

- 48. (1)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且毋須提供任何理由,拒絕為轉讓任何股份 (並非繳足股份)予不獲其批准的人士,或為轉讓根據任何僱員股份 獎勵計劃而發行而其轉讓限制仍然有效的任何股份辦理登記手續,亦可在不影響前述條文一般性原則的情況下,拒絕為轉讓予超過四(4)名 聯名持有人的任何股份或轉讓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並非繳 足股份)辦理登記手續。
  - (2) 不得向嬰兒或精神不健全或其他無法律行為能力的人士作出任何轉讓。
  - (3) 在任何適用法律許可的範圍內,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隨時及不時將登記冊內的股份轉移至任何登記分冊,或將任何登記分冊的股份轉移至登記冊或任何其他登記分冊。在任何該等轉移的情況下,要求該轉移的股東須承擔轉移的成本,惟董事會另作決定則除外。
  - (4) 除非董事會另行協定(該協定乃按董事會全權酌情不時釐定的該等條款及條件作出,且董事會有權在毋須給予任何理由的情況下全權酌情決定作出或撤回該協定),否則登記冊內的股份不得轉移至任何登記分冊,而任何登記分冊內的股份亦不得轉移至登記冊或任何其他登記分冊;所有轉讓及其他所有權文件須呈交登記,並於相關登記處(如為登記分冊內的任何股份)辦理登記及於辦事處或根據法例備存登記冊的該等其他百慕達地點(如為登記冊上的任何股份)辦理登記。
- 49. 在不限制章程細則上一條文的一般性原則的情況下,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書,除非:
  - (a) 已就轉讓文書向本公司支付由指定證券交易所釐定的應付最高費用或 董事會不時規定的該等較低費用;
  - (b) 轉讓文書僅涉及一個類別的股份;
  - (c) 轉讓文書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合理要求證明轉讓人作出轉讓的權利 的該等其他證明文件(及倘轉讓文書由其他人士代為簽署,則連同該 名人士的授權書),送達辦事處或根據法例備存登記冊的該等其他百 慕達地點或登記處(視屬何情況而定);及
  - (d) 如嫡用,轉讓文書須正式及嫡當加蓋印花。
- 50. 如董事會拒絕登記任何股份的轉讓,則董事會須於轉讓向本公司呈交的日期後兩(2)個月內,向各出讓人及受讓人發送拒絕通知。

51. 於根據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報章以刊登廣告方式發出通知,或 按該指定證券交易所可能接納的形式以達致相同效果的任何方式(電子或 其他方式)發出通知後,可於董事會釐定的時間及期間(於任何年度不超 過足三十(30)天)暫停辦理全部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轉讓登記。

# 股份的傳轉

- 52. 如股東逝世,則尚存者或多名尚存者(若已故者為聯名持有人)及其合法 遺產代理人(若其為唯一或僅有的尚存持有人)將獲本公司承認為對已故 者之股份權益具所有權之僅有人士;惟本章程細則概不會解除已故股東 (不論單獨或聯名)之遺產就其單一或聯名持有之任何股份所涉之任何責 任。
- 53. 在法例第52條的規限下,任何人士由於某股東逝世或破產或清盤而有權享有任何股份,於出示董事會要求其出示之所有權證據時,均可選擇成為該股份之持有人,或選擇將其提名的若干人士登記為該股份的受讓人。若其選擇成為持有人,則須於登記處或辦事處(視屬何情況而定)向本公司發出一份表明此意願的書面通知。若其選擇以另一名人士的名義登記,則須以該名人士為受益人執行股份轉讓。有關轉讓及登記股份轉讓的本章程細則條文須適用於前述的該等通知或轉讓,猶如股東的逝世或破產並未發生,且通知或轉讓為由該股東簽署的轉讓。
- 54. 由於股東逝世或破產或清盤而成為有權享有股份之人士,將享有相同之股息及其他利益,如同其為該股份登記持有人所應享有者。然而,董事會可在其認為合適時不支付有關該股份之任何應付股息或其他利益,直至該人士成為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或已有效轉讓該股份,但在符合章程細則第75(2)條的規定的規限下,該人士可在會議上投票表決。

#### 失去聯絡之股東

- 55. (1) 在不損害本公司根據本章程細則第(2)段的權利的情況下,倘股息支票或股息單連續兩次未獲兌現,本公司可停止以郵遞方式寄發有關股息權益的支票或股息單。然而,本公司可行使權力,於首次無法投遞而被退回有關的支票或股息單後停止寄發股息權益的支票或股息單。
  - (2) 本公司有權按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方式出售失去聯絡股東之任何股份, 惟除非屬於以下情況,否則不得出售:
    - (a) 以本公司章程細則認可之方式於有關期間寄發以現金應付予該股份持有人合共不少於三份仍然未被兌現所有有關股息的支票或股息單;
    - (b) 直至相關期間結束,本公司於相關期間內未有收到或得悉任何顯 示該等股份之股東或因逝世、破產或法律之實施而享有該等股份 權益人士的存在;及

(c) 倘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股份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已向指定證券交易所發出通知並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在報章刊登廣告,表明按指定證券交易所要求的方式出售該等股份之意圖,且自刊登該廣告日期起計三(3)個月期間或指定證券交易所許可的該等較短期間已經屆滿。

就上述條文而言,「有關期間」指自本章程細則第(c)段所述廣告刊登日期前十二年起計至該段所述期限屆滿止之期間。

(3) 為進行任何該等出售,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轉讓上述股份,而由該獲授權人士或其代表簽署或以其他方式簽立之轉讓文書均屬有效,猶如該文件已經由股份之登記持有人或藉傳轉而享有該等股份之權利,買方毋須監察購買款項如何運用,而其對該股份的所有權,不得因有關出售的程序有任何不當或無效之處而受到影響。出售所得款項淨額歸本公司所有,於本公司收到該等所得款項淨額時,本公司將欠付前股東相等於該筆所得款項淨額的款項。有關債務概不構成信託,亦不會就此支付利息,及本公司毋須就其業務或按其認為適宜之方式動用該筆所得款項淨額所賺取之任何金額作出呈報。即使持有出售股份之股東逝世、破產或缺乏其他法律行為能力或喪失行為能力,根據本章程細則而作出之任何出售均為有效及生效。

# 股東大會

- 56. 在法例規限下,本公司須於每個財政年度按董事會釐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 一次股東週年大會,該股東週年大會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6)個月 內舉行,惟倘較長之期間並不違反上市規則(如有)則作別論,時間及地 點可由董事會決定。
- 57. 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股東大會可在董事會釐定的全球任何地點舉行。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可透過容許所有參與大會的人士彼此互相同步及即時溝通的形式舉行,例如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備,參與該大會即構成親身出席該大會。
- 58. 董事會可在其認為合適的任何時間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而在遞交請求書當日持有不少於十分之一附帶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權的繳足股本的任何一位或以上股東,按一股一票的基準計算,可於任何時間有權向本公司董事會或秘書發出書面請求書,要求董事會就處理請求書中指明的任何事務或決議案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於該大會議程增加決議案;該會議須於遞交該請求書後兩(2)個月內召開。倘董事會於請求書遞交日期起計二十一(21)天內未能召開該大會,則該等請求者可按法例第74(3)條之規定自行召開大會。

# 股東大會通知

- 59. (1) 股東週年大會須由不少於二十一(21)個整日的通知始可召開。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包括股東特別大會)應由不少於十四(14)日的通知召開,但若上市規則允許,可在獲得以下同意的情況下,以較短的通知召開股東大會:
  - (a) 如屬作為股東週年大會而召開的會議,須獲全體有權出席會議及 表決的股東同意或其委任代表;及
  - (b) 如屬任何其他會議,須獲大多數有權出席會議及表決的大會全體 股東總投票權不少於百分之九十五(95%)股份的股東同意召開該 大會。
  - (2) 通知須指明會議的召開時間及地點,以及(如屬特別事務)有關事務的一般性質。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知須指明該等會議詳情。各股東大會的通知須發給全體股東(但在本章程細則條文或其所持股份的發行條款下無權從本公司收取通知的股東除外)以及由於股東逝世或破產或清盤而有權享有股份的所有人士及各董事及核數師。
- 60. 如因意外遺漏而沒有向任何有權接收該通知的人士發出會議通知或 (如委任代表文書與通知一併發出)發出委任代表文書,或任何有權接收 會議通知的人士沒有接獲會議通知或委任代表文書,均不會使有關會議上 通過的任何決議或議事程序失效。

# 股東大會議事程序

- 61. (1) 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所處理的一切事務,均被視為特別事務,而在週年 大會上所處理的一切事務,亦須視為特別事務,惟下述事務除外:批 准股息;閱覽、審議及採納賬目及資產負債表、董事與核數師的報告 書以及規定隨附於資產負債表的其他文件;選舉董事、委任核數師及 其他高級人員以接替退任者;釐定核數師酬金,以及表決董事酬金或 額外酬金。
  - (2) 在任何股東大會上,概不處理委任會議主席以外的任何事務,除非在開始處理事務時法定人數已出席。就所有目的而言,兩(2)名有權表決及親自出席(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任代表出席之股東,或(僅就法定人數而言)由結算所指定作為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的兩(2)名人士,即達致法定人數。
- 62. 如在指定的會議時間之後三十(30)分鐘(或會議主席可決定等候不超過一個小時的較長時間)內,未有法定人數出席,若該會議應股東請求而召開,須予解散。如屬任何其他情況,該會議須延期至下星期的同一天在同一時間及地點舉行,或延期至董事會釐定的該等時間及地點舉行。若在指定舉行延會的時間之後半小時內,未有法定人數出席,該會議須予解散。

- 63. 本公司的董事長或主席或(倘有多於一位已委任主席)彼等間協定的任何一位主席或(如無法達成協定)所有在場董事推選出的任何一位主席須以主席的身份主持每次股東大會。倘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本公司並無董事長或主席或倘董事長或主席(視乎情況而定)於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十五(15)分鐘內尚未出席大會,或彼等均不願意擔任主席,本公司副主席或(倘有多於一位副主席)彼等間協定的任何一位副主席或(如無法達成協定)所有在場董事推選出的任何一位副主席應出任主席主持大會。若主席或副主席概無出席或概不願擔任大會主席,任何由董事會委任之人士(不論是否為董事)應作為股東大會主席,則出席之董事須挑選彼等其中一名出任主席,或倘僅一名董事出席,則由彼(如願意)出任主席。倘無董事出席大會,或倘各出席董事均拒絕出任主席,或獲選之主席辭任主席之職,則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且有權表決之股東可於彼此之間選舉其中一人出任大會主席。
- 64. 經任何有法定人數出席的會議同意,(及如會議有所指示)主席可按會議 決定將會議延期至任何時間及任何地點,除在會議未延期時本應合法處理 的事務外,不得在任何延會上處理其他事務。如會議延期十四(14)天或以 上,須發出至少七(7)整天的延會通知,列明該延會的時間及地點,而無需 載明延會所處理事務的性質及將要處理事務的一般性質。除以上所述者外, 將毋須發出延會通知。
- 65. 若建議修訂任何正在審議的決議,而被會議主席真誠指令排除在外,實質 決議的程序不應因該項裁定的任何錯誤而無效。若決議正式提呈為特別決 議,無論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對其修訂(僅為更正明顯錯誤的文書修訂除 外)進行審議或表決。

# 表決

- 66. (1) 遵循或按照本章程細則,或在任何股份當時所附帶有關表決的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規限下,在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親自出席、(若股東為法團)由正式授權的代表出席或委任代表出席的股東,就其所持有的每股繳足股份均有一票表決權,而就上述目的而言,催繳款項或分期付款前就股份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金額不被視為繳足股份。在任何會議上交由會議表決的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惟會議主席可真誠地允許純粹關於程序或行政事項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而每位親自出席之股東(或若股東為法團,由正式授權的代表出席)或委任代表均有一票投票權,而倘為結算所的股東(或其代名人)委任超過一位代表,則每位代表將於舉手表決時擁有一票投票權。就本章程細則而言,程序及行政事項指(i)並非列於股東大會議程或本公司可能向其股東刊發之任何補充通函上;及(ii)與主席維持會議有秩序進行及/或讓會議商議事宜妥善及有效處理而同時可讓全體股東有合理機會發表意見。
  - (2) 如允許進行舉手表決,可於宣讀舉手表決結果前或當時以下列方式要求進行投票表決:
    - (a) 由最少三位當時有權在會上投票之親自出席、(若股東為法團) 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任代表出席之股東;或
    - (b) 由一位或以上股東親自出席、(若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任代表出席,並佔有權在會上投票之全體股東之總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一之股東;或

(c) 由一位或以上股東親自出席、(若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任代表出席,並持有賦有權在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份(根據一股一票基準,已繳足股款總額佔本公司股本內總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一之股份)。

由作為某股東受委代表或(若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之人士提出之投票表決要求,須被視為如同由該位股東提出之投票表決要求。

- 67. 倘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則主席宣佈該決議案獲通過、一致通過、獲大多數通過、並非獲大多數通過或遭否決,並將有關結果載入本公司會議紀錄即為有關事實之最終證明,毋須提供贊成或反對該決議案之數目或比例記錄之證明。投票表決的結果須視為要求進行投票表決的會議的決議案。本公司僅按照上市規則要求就投票表決的數據作出披露。
- 68. 故意刪除
- 69. 故意刪除
- 70. 故意刪除
- 71. 在以投票方式進行的表決中,有關人士可親自或由委任代表代為表決。
- 72. 在以投票方式進行的表決中,有權投一票以上的人士毋須盡投其票或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 73. 所有提呈大會之問題須以簡單大多數決定,細則或公司法規定以更多數票 決定者除外。如票數均等,該會議的主席除其所有的任何其他票數外,可 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 74. 若屬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聯名持有人中的任何一人可就該股份的親自或委任代表進行表決,猶如其單獨享有該股份一樣,若在任何會議中有超過一名的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則較優先的聯名持有人所作出的表決,不論是親自或由代表作出,須予接納並排除其他聯名持有人的表決,而就此目的而言,優先次序須按聯名持有人於登記冊內的排名先後次序釐定。就本章程細則目的而言,以其名義持有任何股份的已故股東的多名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將被視為該等股份的聯名持有人。
- 75. (1) 對精神不健全的股東或獲具有司法管轄權的法院為保護或管理無行為能力管理自身事務的人士而就其發出命令的股東,均可由其接管人、受託監管人、財產保佐人、財產保佐人,或由法院所指定具有接管人、受託監管人或財產保佐人性質的其他人作出表決,而此等接管人、受託監管人、財產保佐人或其他人,就股東大會而言,均視為猶如該等股份的登記持有人一樣,可委任代表於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及作出其他行為,惟董事會可要求該人士之授權證據須於會議或延會(視情況而定)之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存放於辦事處、總辦事處或登記辦事處(視適用情況而定)。
  - (2) 根據章程細則第53條有權登記為任何股份持有人的人士,可按照其為 該等股份的登記持有人的相同方式就所持股份於任何股

東大會上表決,惟在其擬表決之會議或延會(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至少四十八(48)小時前,其必須令董事會信納其享有該等股份的權益,或董事會先前已允許其就所持股份在該大會的表決權。

- (3) 在公司細則第76條及根據或依照公司細則的規定而於當時附於任何股份有關於投票權的特別權利或限制規限下,所有股東均有權(a)於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於股東大會上投票(除非個別股東受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規定須就批准審議事項放棄投票權)。
- 76. (1) 除非股東已獲正式登記並已支付其於本公司股份的所有催繳款項或其 目前應付的其他款項,否則無權於任何股東大會出席或表決或被計入 法定人數,惟董事會另作決定者除外。
  - (2) 若根據上市規則,某股東須放棄對任何特定決議的表決權,或限制其 僅可投票贊成或反對任何特定決議,則該股東或代表該股東作出的任 何投票若違反上述規定或限制,均不得點算在內。

#### 77. 若:

- (a) 可對任何表決者的資格提出異議;或
- (b) 任何不應點算在內或已被拒絕但已被點算在內的任何投票;或
- (c) 應點算的任何投票並未點算在內;

上述的異議或錯誤不會使會議或延會對任何決議的決定成為無效,除非已在作出或提出遭異議投票或發生錯誤的會議或延會(視情況而定)上提出或指出該異議或錯誤。任何異議或錯誤應交由會議主席處理,只有當主席決定該異議或錯誤可能已影響會議的決定時,該會議對任何決議的決定才會成為無效。主席對該等事宜的決定為最終及不可推翻的決定。

# 委任代表

- 78. 有權出席本公司會議並且表決的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作為其委任代表代替其出席或表決。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委任代表代替其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並代表其在大會上表決。委任代表不必為股東。此外,無論是代表個人股東或法團股東的一名或多名委任代表均有權代表該股東行使其所代表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
- 79. 委任代表的委任文書,須由委任人或由委任人以書面妥為授權的受權人簽署;如委任人為法團,則該份文書須蓋上法團印章,或由妥為授權的高級人員或受權人或其他獲授權人士簽署。若委任代表的委任文書聲稱由法團的高級人員代為書面簽署,除非顯示相反情況,須假定該高級人員已獲妥為授權代表該法團簽署該文書,而無需額外證據以證明該事實。
- 80. 委任代表的委任文書,及(若董事會要求)據其簽署該文書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的核證副本,須於名列該文書的人士擬行使表決權的會議或延會舉行時間前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或倘若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續會後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則最遲須於投票指定時間前不少於二十四(24)小時),交付至指明作為該目的或召開有關會議的通知所隨附

的文件或附註中指明作為該目的之地點或其中一個地點(如有) (或,若並無指明該等地點,則為登記處或辦事處,視適用情況而定), 否則,委任代表的委任文書將不視為有效。委任代表的委任文書自其指明 的簽立日期起十二(12)個月屆滿後,即告無效,惟於延會或原定於簽立日 期起十二(12)個月內召開的會議或延會要求投票所使用的委任文書除外。 交付委任代表的委任文書不得阻礙股東親自出席會議及在會上表決,而在 該情況下,委任代表的委任文書須被視為已撤銷。

- 81. 委任代表文書須採用任何通用的方式或董事會批准的其他方式(惟概不妨礙使用上述兩種方式),且如董事會認為合適,可與會議通知一起寄送該會議使用的委任代表格式文書。委任代表文書應視為賦予委任代表權力,可要求或聯合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及對會議提出的任何決議修訂作出其認為適當的表決。委任代表文書,除非其中載有相反的用意,在會議相關的任何延會上亦為有效。
- 82. 按照委任代表文書的條款作出的表決,即使委託人在表決前去世或患上精神錯亂,或撤銷代表委任文書,或據以簽立委任代表文書的權限,該表決仍屬有效;但如在使用該委任代表文書的會議或延會或投票開始時間至少兩(2)小時前,本公司的辦事處或登記處(或會議通知或隨附之其他文件中就交付委任代表文書而指明的其他地點)已接獲前述去世、患上精神錯亂或撤銷等事情的書面告知,則屬例外。
- 83. 本章程細則下股東透過委任代表代為執行的任何事項,亦可透過正式委任的受權人執行,而有關委任代表及委任代表文書的本章程細則條款(加以必要變通後)須適用於任何該等受權人及委任該等受權人的文書。

# 法團通過代表行事

- 84. (1) 凡屬本公司股東的任何法團,可藉其董事或其他管治團體的決議,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人士作為其代表,出席本公司任何會議或任何類別股東的任何會議並於大會上投票。如此獲授權的人士有權行使其所代表的法團可行使的相同權力,猶如該法團是本公司的個人股東,就本章程細則而言,若如此獲授權的人士出席任何會議,該法團應被視為親自出席。
  - (2) 倘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在各情況下均為法團),則可授權其 認為合適的人士作為其代表,出席本公司任何會議或任何類別股東的 任何會議,惟(若超過一名人士獲授權)該項授權須列明各名獲授權 的人士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章程細則的條文獲授權的每 名人士須有權行使其所代表的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的相同權 利及權力,猶如該名人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持有按相關授權書 內列明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的本公司股份的登記股東,包括有權 以舉手方式個別投票(倘批准以舉手方式表決)。
  - (3) 本章程細則中,凡提述法團股東之正式授權代表,應指依據本章程細 則條文授權的代表。

# 股東書面決議

- 85. (1) 在法例規限下,一份由當其時有權接收本公司股東大會會議通知且出席並表決的所有人士或其代表簽署(以此方式表明(明示或暗示)無條件批准)的書面決議,就本章程細則而言,應視作本公司股東大會正式通過的決議及(如適用)正式通過的特別決議。任何此類決議均被視為已在經最後一名股東簽署該決議的日期舉行的會議上通過,如該決議述明某一日期為任何股東的簽署日期,該陳述即可作為表面證據,證明該決議是於該日期被該股東簽署的。該等決議可能由多份類似文件組成,每份文件由一名或多名相關股東簽署。
  - (2) 儘管本章程細則所載任何條文規定,於章程細則第86(4)條項下董事年期屆滿前將其罷免或就章程細則第154(3)條有關核數師之罷免及委任而言,均不得以任何書面決議通過。

# 董事會

- 86. (1) 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有決定,否則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2)名。 董事人數並無上限規定,惟股東不時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決定者除外。 首先於股東法定會議上選出或委任董事,其後根據章程細則第87條之 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股東特別大會上選出或委任董事,任期將 於下次委任董事或選出或委任其接任人時屆滿。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可 授權董事會填補於股東大會上尚未填補之任何董事空缺。
  - (2) 在並無損害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根據該等公司細則之任何條文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之權力情況下,董事會有權不時或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空缺或在獲得股東於股東大會授權之情況下增加董事會席位,惟就此獲委任之董事人數不得超過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不時決定之上限。任何就此獲委任之董事之任期僅至其委任後本公司舉行首個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將合資格於該大會重選連任。但於計算在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之董事或董事人數時,彼等將不會被計算在內。
  - (3) 董事或候補董事毋須以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的方式作為其資格,而非股東的董事或候補董事(視情況而定)有權接收本公司股東大會及本公司不同類別股份之任何股東大會的通知並出席及在會上發言。
  - (4) 除受本章程細則的任何相反規定規限外,股東可在根據本章程細則召集或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在任期屆滿前任何時間解除董事的職務(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儘管本章程細則有任何規定或本公司與該董事之間的協議中有任何規定(但不影響任何該等協議項下的任何損失索償),惟為解除某董事職務而召開的任何該等會議的會議通知中,須載有此項意向之陳述,並於會議日期前不少於十四(14)天向有關董事送達,而有關董事有權在該次會議上就解除其董事職務的動議發言。
  - (5) 根據上述第(4)分段的條文,免任董事導致的董事會空缺,可由股東在 免任此董事的會議上推選或委任董事填補,直至下次委任董事或直至 選出或委任彼等之繼任人為止,或倘在股東大會上並無有關選舉或委

任,則股東大會可授權董事會填補任何空缺。

(6) 本公司可不時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增加或減少董事人數,但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2)名。

# 董事退任

- 87. (1) 儘管章程細則包含任何其他條款,在每年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董事的三分之一(或如董事的人數並非三(3)的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須輪換退任,惟每位董事(包括獲委任特定年期者)須每三年至少輪換退任一次。
  - (2) 退任董事將合資格重選連任。輪換退任的董事須包括(如有需要,須確認輪換退任董事的數目)任何願意退任的董事及不會參與重選連任的董事。按此方式退任的任何其他董事,須為相對其他輪換退任董事而言自其最後一次獲重選連任或委任後任職年期最長的董事,但如有多人在同日成為董事或獲重選連任,(除非他們彼此之間另有協定)須以抽籤決定須退任的人選。在決定某些董事或董事人數輪換退任時,將不會考慮根據章程細則第86(2)條獲委任的任何董事。
- 88. 除在股東大會上退任的董事外,其他人士在未獲董事推薦參選的情況下並 無資格在任何股東大會獲委任為董事,除非有由合資格出席及在股東大會 上投票的股東(被提名人士除外)簽署,說明有意提名某人參選董事的書 面通知,以及獲提名的人士經簽署說明願意參選的書面通知,均已發送至 本公司總辦事處或登記處。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並由本公司知會股東,否 則發送上述書面通知的期間應為七天,由發出有關選舉董事的股東大會通 告翌日起,至發送上述股東大會通告後七天結束為止。

倘董事會有所決定並知會股東遞交上述通知的不同期間,則在任何情況下該段期間不得少於七天,且不得早於發送有關選舉的股東大會通告翌日 (或由董事會釐定的該等較早日期)開始,亦不得遲於有關股東大會日期 前七天結束。

# 董事資格的取消

- 89. 董事如有下述情形,即須停任董事職位:
  - (1) 向本公司辦事處交付書面通知辭去董事職位,並遵從指定證券交易所 規則之規定(如有);
  - (2) 精神不健全或逝世;

- (3) 在無特別請假的情況下連續六個月未出席董事會的會議,而其候補董 事(如有)在此期間內亦未代替其出席會議,且董事會決議其已離任 董事職位;或
- (4) 破產或收到向其發出的接管令或中止支付款項或與債權人作出了結;
- (5) 法律禁止其出任董事;或
- (6) 根據任何成文法條文而停任董事或根據本章程細則被免職。

概無董事僅因已屆任何特定年齡而須離職或不合資格重選或續任為董事, 亦無任何人士僅因已屆任何特定年齡而不合資格獲委任為董事。

# 執行董事

- 90.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其一名或多名成員出任常務董事、聯合常務董事或副常務董事或擔任本公司任何其他職位或執行職位,按董事會可作出決定的該等條款及任期,且董事會可撤銷或終止任何該等委任。前述任何該等委任的撤銷或終止,不得損害該董事針對本公司或本公司針對該董事申索賠償的權利。根據本條章程細則獲委任的董事,須受本公司其他董事有關免職之相同條文規限,並且在其因任何原因停止擔任董事,須(在其與本公司之間的任何合約條文規限下)就此事實立即停止擔任該職位。
- 91. 儘管章程細則第96、97、98及99條有所規定,根據本章程細則第90條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職位者,應獲得由董事會不時釐定的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或利潤分紅或其他方式或上述所有或任何方式獲得)及該等其他福利(包括養老金及/或約滿酬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不論是其董事酬金的額外或替代部分。

#### 候補董事

- 92. 任何董事可在任何時間透過向辦事處或總辦事處或在董事會會議上發出通知以委任任何人士作為其候補董事。按此方式獲委任的任何人士具有其所替代一名或多名董事的全部權利及權力,惟在決定出席者是否達到法定人數時,該人士不得被點算多於一次。候補董事可被其委任人或機構隨時免職,受此規限下,候補董事的任期應持續至下屆董事週年選舉或(倘較早者)至相關董事停止擔任董事之日期。候補董事的任何委任或免職,可透過由委任人簽署通知及將通知遞交辦事處或總辦事處或在董事會會議上呈交,即可生效。候補董事本身亦可以為董事,並可作為多於一名董事的候補董事。候補董事在其委任人要求下,可享有與委任人相同(但替代)的權限,有權收取董事會或董事會委員會的會議通知,並且在該範圍內有權作為董事出席其委任董事不會親自出席之會議及在會上表決,並通常在該等會議上行使及履行其委任人作為董事的所有職能、權力及責任,而就該等會議的程序而言,應適用本章程細則之條文,猶如其為董事一樣,惟候補董事若作為多於一名董事的候補董事,其表決權須累積計算。
- 93. 就法例而言,候補董事僅為董事且僅遵守執行其被委任所替代董事之職能 時有關董事責任和義務的法例條文,並且就其行為及失誤單獨對本公司負 責,且不得視為其委任董事的代理人。候補董事有權猶如董事一樣(經必

要修訂後)訂立合約或安排或交易並於其中擁有權益及利益及獲償還開支 及獲得本公司彌償,但無權以其作為候補董事的身份從本公司收取任何費 用,惟僅原應支付予其委任人之該部分酬金(如有)除外,而該委任人可 不時向本公司發出通知以作出指示。

- 94. 作為候補董事行事的任何人士僅可就其所替代的董事投一票(若其本身亦為董事,除了其作為董事所投的一票外)。若其委任人當時不在香港或因其他原因而未能抽空或無法行事,候補董事在其委任人作為成員的董事會或董事會委員會的任何書面決議上的簽名應與其委任人的簽名同樣有效(惟其委任通知中若另有相反規定則除外)。
- 95. 若委任人因任何原因停任董事,其候補董事須因此而停任候補董事,然而該候補董事或任何其他人士可獲各董事再次委任為候補董事,惟在任何會議上任何董事退任並在同一會議上重選連任,則根據緊接其退任前生效之本章程細則委任的任何該等候補董事須仍然生效猶如其從未退任。

# 董事費用及開支

- 96. 董事的一般酬金應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不時釐定,並由(除非經表決之 決議有其他指示)按董事會同意的該等份額及方式於董事會成員之間分攤, 或若無達成協議則平均分攤,惟於應付酬金期內僅任職部分期間的任何董 事,僅有權在其任職期間的相關酬金份額中按序分攤。該等酬金須視為按 日累算。
- 97. 每名董事有權獲得償還或預付因出席董事會或董事會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債權證的獨立會議或履行董事責任相關的其他事項而合理產生或預期產生的所有差旅費用、酒店及附帶費用。
- 98. 就本公司任何目的而言,應要求出國或居住在國外的任何董事或根據董事會意見其履行之服務超越董事的一般責任者,可獲支付由董事會釐定的該等額外酬金(不論以薪金、酬金、分享利潤或其他方式),而該等額外酬金須為按照或根據任何其他章程細則規定的任何一般酬金的額外或替代酬金。
- 99. 以離職補償方式或作為退任代價或退任相關代價的方式向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作出任何付款(並非董事根據合約有權獲得的付款)前,董事會須獲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批准。

#### 董事權益

#### 100. 董事可:

- (a) 於出任董事期間擔任本公司其他受薪職位或獲利職務(核數師的職位除外),任期由董事會決定,惟須受法例相關條文規限。就任何該等其他獲利職位或崗位向任何董事支付的任何酬金(不論是以薪金、佣金、分享利潤或其他方式)須為按照或根據任何其他章程細則提供的任何酬金以外的額外酬金;
- (b) 董事本身或其商號以專業身份為本公司行事(並非作為核數師)及該 董事及其商號可收取專業服務的酬金,猶如其並非董事;
- (c) 續任或加入成為由本公司推薦的任何其他公司或本公司是以作為賣家、 股東或其他方式存在利益關係的其他公司的董事、常務董事、聯合常 務董事、副常務董事、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或股東,及 (除另行同意外)概無該等董事須就作為任何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 常務董事、聯合常務董事、副常務董事、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 人員或股東或就其於任何該等其他公司的利益而要交代所收取的任何 薪金、利潤或其他福利。除本章程細則另有其他規定外,董事會可在 各方面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行使或促使行使本公司所持有或擁有任 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所授予的表決權或作為該其他公司董事可行使的表 決權(包括行使表決權以贊成委任彼等本身或彼等之中任何成員為該 等公司的董事、常務董事、聯合常務董事、副常務董事、執行董事、 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的決議)或表決或為該等公司的董事、常務董事、 聯合常務董事、副常務董事、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支付酬 金或支持按照上述方式行使表決權,儘管其可能或將被委任為該等公 司的董事、常務董事、聯合常務董事、副常務董事、執行董事、經理 或其他高級人員,並因此使其於或將於按上述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存在 利益關係。
- 101. 根據法例及本章程細則,概無董事或被推薦董事或未來董事因其職位而被 取消與本公司訂立與其任何職位或有酬勞職務有關或作為賣方、買方、或 以任何其他方式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亦毋須避免訂立任何董事以任 何方式於其中存在利益關係的任何該等合約或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而任 何已訂立上述合約或因此存在利益關係的董事亦毋須因該等董事持有該職 位或從而建立受信關係而從任何該等合約或安排中獲得任何酬金、利潤或 其他利益而要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惟該董事須根據本章程細則第102條 披露其於當中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的權益性質。
- 102. 若董事據其所知以任何方式(不論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所訂立合約或安排或提議訂立的合約或安排中擁有權益,該董事必須於董事會第一次審議訂立該合約或安排問題的會議上(若其當時已知悉其存在權益)申報其權益的性質,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在其知悉本身擁有或已成為擁有權益後的第一次董事會會議上申報。就本條章程細則而言,個別董事若向董事會發出一般通知,說明:

- (a) 其是某指明公司或商號的股東或高級人員,並將被視為於任何其他在 該通知日期後與該公司或商號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權益;或
- (b) 其將被視為在該通知日期後於與其相關連的指明人士訂立的任何合約 或安排中擁有權益;

則該通知須視為根據本章程細則就任何該等合約或安排的充分利益申報;惟該通知須於董事會會議上提交或有關董事採取合理步驟以確保通知提交後在下一次董事會會議上提出並宣讀內容,否則有關通知一概無效。

- 103. (1)董事在批准任何與其或其之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時不得表決(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惟此項禁制不適用於下列事官:
  - (i)在下列情況下提供任何抵押或賠償保證:
    - (a)向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利益)借出款項或作出承擔;或
    - (b)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債項或承擔向 第三方提供擔保或賠償保證或抵押而個別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
  - (ii)涉及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創辦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的任何建議合約或安排,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在發售建議的包銷或分包銷中以參與者身份擁有權益;
  - (iii)任何有關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利益之建議或安排,包括:
    - (a)採納、修訂或實施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或購股權計劃, 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可從中受惠;或
    - (b)採納、修訂或實施與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有關之退休金或退休、身故或殘疾福利計劃,且並無賦予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享有與參與該計劃或基金之人士通常不一致之特權或優惠;
  - (iv)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其於本公司之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 擁有權益,而與本公司之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之其他持有人以相同方 式擁有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2) 任何董事會會議上如有關於個別董事(會議主席除外)及/或其緊密聯繫人之權益是否重大或關於任何董事(會議主席除外)是否有權表決之問題,而該問題並未因該董事自願放棄表決權而解決,則問題將提交會議主席,會議主席對有關董事的裁決將為最終及不可推翻,惟倘有關董事及/或其緊密聯繫人之權益據該董事所知的性質及程度尚未向董事會作出公平披露,則不在此限。若前述任何問題涉及會議主席,則有關問題須交由董事會

以決議案方式決定(就此目的而言,主席不得就此事表決),而有關的決議案將為最終及不可推翻,惟倘主席及/或其緊密聯繫人之權益據該名主席及/或其緊密聯繫人所知的性質及程度尚未向董事會作出公平披露,則不在此限。

# 董事的一般權力

- 104. (1) 本公司的業務須由董事會管理及經營,並由董事會支付成立及註冊本公司所需的所有費用,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的所有權力 (不論是否涉及本公司的業務管理或其他方面),而該等權力並非因成文法或本章程細則規定需由在股東大會行使,但以與成文法及本章程細則的規定,以及與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規定的相關條文不互相矛盾為原則。但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作出的任何規例,不得使董事會先前作出的任何行為無效,若該等先前行為在有關規例未制訂前屬有效。本條章程細則所賦予的一般權力概不受章程細則任何其他內容所賦予董事會的任何特別授權或權力所限制或約束。
  - (2) 在一般業務過程中與本公司訂立合約或與本公司有業務來往的任何人士,有權依賴由任何兩名董事(共同代表本公司行事)訂立或簽立(視乎情況而定)的任何書面或口頭合約或協議或契據、文件或文書,而該等合約、協議、契據、文件或文書須視為本公司有效訂立或簽立(視乎情況而定),且在符合任何法律規則的規限下對本公司具約束力。
  - (3) 在不損害本章程細則賦予的一般權力的原則下,特此明確聲明董事會 擁有下列權力:
    - (a) 賦予任何人士權力或認購權,要求在未來日期須按面值或議定的 溢價向其配發任何股份。
    - (b) 賦予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人員或受僱人士任何特定業務或交易的權益或參與分享其利潤或本公司一般利潤的權益,以作為額外薪金或其他酬金或代替薪金或其他酬金。
    - (c) 就本公司終止在百慕達的註冊並在百慕達以外的指定國家或司法 管轄區遵照法例規定繼續經營進行議決。
- 105. 董事會可設立任何地區或地方委員會或機構,以管理本公司在任何地方的任何事務,且可委任任何人士作為該等地方委員會的成員或任何經理或代理,並可釐定彼等之酬金(透過發放薪金或佣金或賦予其參與分享本公司利潤的權利或綜合上述兩種或多種模式)及支付彼等基於本公司業務而僱用任何員工的經常開支。董事會可向任何地區或地方委員會、經理或代理轉授任何歸屬於董事會或董事會可行使的任何權力(催繳和沒收股份的權力除外)、授權及酌情權,以及再轉授權,並可授權彼等之任何成員填補其中任何空缺及行事

(即使出現任何空缺)。任何該等委任或轉授可按董事會認為合適之條款 及條件規限下進行,董事會可罷免以前述方式委任之任何人士,並可撤銷 或更改任何該等轉授,但未獲通知任何該等撤銷或變更情況之真誠行事人 十不會因而受到影響。

- 106. 董事會可藉加蓋印章的授權書委任任何經董事會直接或間接提名之公司、商號、人士或任何浮動人士團體,作為本公司之一名或多名受權人,而委任之目的,所授予之權力、授權及酌情權(以不超過根據本章程細則歸屬於董事會或董事會可行使者為限),以及委任期限和規限條件,均須按董事會所認為合適者而定,任何此等授權書均可載有董事會認為適合用以保障及方便與任何該等受權人進行交易之人士的相關條文,以及可授權任何此等受權人將彼獲歸屬之全部或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再轉授。獲本公司印章授權的一名或多名受權人加蓋其個人印章以簽立的任何契據或文書,與加蓋印章具同等效力。
- 107.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之條款、條件及限制,將其所可行使之任何權力委 託及授予常務董事、聯合常務董事、副常務董事、執行董事或任何董事, 而此等權力可與董事會本身權力並行或僅可在董事會本身權力之下行使, 董事亦可不時撤銷、變更全部或任何此等權力,但未獲通知任何該等撤銷 或變更情況之真誠行事人十不會因而受到影響。
- 108. 所有支票、承付票、銀行匯票、匯票及其他票據(不論可否議付或轉讓), 以及就付給本公司之款項而發出之一切收據,均須按照董事會不時藉決議 釐定之方式簽署、開出、承兌、背書,或以其他形式簽立,視屬何情況而 定。本公司的銀行賬戶須於董事會不時釐定之一間銀行或多間銀行開立。
- 109. (1) 董事會可建立或贊同或聯合其他公司(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 有聯營業務的公司)建立任何計劃或基金並以本公司資金作出供款, 以便為本公司僱員(該詞在此段及下段中包括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 公司擔任或曾任任何行政或賺取收益職位的任何現任董事或前任董事) 和前僱員及其受養人或任何一類或多類該等人士提供退休金、疾病或 恩恤津貼、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
  - (2) 董事會可在受或不受任何條款及條件規限下,向僱員或和前僱員及其 受養人或任何該等人士支付、訂立協議支付或提供可撤銷或不可撤銷 的補助金、退休金或其他福利,包括該等僱員或前僱員或其受養人有 權或將有權根據上一段所述的任何計劃或基金而獲得的額外退休金或 福利(如有)。董事會認為適宜之任何該等退休金或福利可在僱員退 休前、預計退休前、退休時或實際退休後任何時間給予該僱員。

# 借款權力

- 110.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籌款或借款及按揭或押記本公司之全 部或部分業務、財產、資產(當時及日後)及未催繳股本,以及(在法例 的規限下)發行債權證、債券以及其他證券(無論是單純發行或作為本公 司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債項、負債或責任的附屬抵押品而發行)。
- 111. 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可予轉讓,而不受本公司與可獲發行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人士之間的任何權益影響。
- 112. 任何債權證、債券或其他證券可以折讓價(股份除外)、溢價或其他方式 發行,並可就贖回、退回、提款、股份配發、參與本公司股東大會及投票、 委任董事及其他方面附帶任何特權。

- 113. (1) 如本公司的任何未催繳股本已被押記,則就該等未催繳股本取得隨後 任何押記的所有人士須受該等先前押記所規限,且無權透過向股東發 出通知或以其他方式獲得優於該等先前押記的優先權。
  - (2) 董事會須根據法例條文適當備存登記冊,以保存對本公司財產有具體 影響的所有押記及本公司發行的任何系列債權證,並須妥為遵守與其 中指定押記及債權證有關的法例規定或其他規定。

# 董事議事程序

- 114. 董事會可舉行會議以處理事務、將會議延期及以其認為適當的其他方式規管會議。在任何會議上提出之問題,須由過半數票決定。如票數均等,會議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 115. 董事會會議可由秘書在一名董事或任何董事的要求下召開。在總裁或主席 (視乎情況而定)或任何董事作出要求時,秘書須召開董事會會議,會議 通知可以書面或透過電話或以董事會不時決定的方式發出。
- 116. (1)處理董事會事務所需之法定人數可由董事會決定,除非已決定其他人數, 否則該法定人數須為兩(2)人。候補董事(若其代表的董事缺席)應計 算在法定人數內,惟不得就確定法定人數是否達到而點算候補董事多 於一次。
  - (2) 董事可透過電話會議、電子方式或其他通訊設備參與董事會任何會議, 所有參與會議的人士均可彼此同時及即時進行交流,就點算法定人數 目的而言,此類參與將構成出席會議,猶如參予者親自到場一樣。
  - (3) 在董事會會議上終止作為董事的任何董事,可繼續出席會議並行使董 事權力,在沒有其他董事反對下以及若法定人數未齊,其可被計入法 定人數內,直至該董事會會議終止。
- 117. 即使董事會出現任何空缺,多名留任董事或唯一留任董事仍可執行職責, 但如董事之人數減至少於本章程細則所釐定或依據之最少董事人數,即董 事之人數少於本章程細則所釐定或依據之法定人數或僅有一名留任之董事, 則留任之多名或一名董事只可為填補董事會空缺或召集本公司股東大會之 目的行事,而不可為任何其他目的行事。
- 118. 董事會可選出一名或多名會議主席以及一名或多名會議副主席,並決定其 各自的任職期限。若沒有選出主席或副主席,或在任何會議上,主席或任 何副主席在指定舉行會議之時間後五(5)分鐘內仍未出席,則出席之董事可 在與會之董事中選出一人擔任會議主席。
- 119. 有法定人數出席的董事會會議,將有權行使當時歸屬於董事會或董事會可行使之所有權力、授權及酌情權。

- 120. (1) 董事會可將其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轉授予由董事會認為合適的一名董事或多名董事或其他人士組成的委員會,彼等可不時全部或部分, 且針對相關個人或相關目的撤銷該轉授或撤銷委任及解除任何該等委 員會。任何據此成立的委員會在行使據此轉授的權力、授權及酌情權 時,須遵照董事會為委員會訂立之任何規例。
  - (2) 任何該等委員會遵照相關規例以及實現委員會獲指定之目的(而非其他目的)所作之所有行為須具有猶如董事會作出的相類效力及作用,董事會徵得本公司股東大會的同意後,將有權給予任何該委員會成員酬金,且將此酬金按本公司經常支出入賬。
- 121. 任何由兩名或兩名以上成員組成的委員會,其會議及議事程序須受本章程 細則就管理董事會會議及議事程序所載之條文規管,只適用於會議及議事 程序且不被董事會根據上一條文訂立的任何規例所取代。
- 122. 一份由所有董事(因健康狀況不佳或殘疾暫時不能行事的董事除外)及所有候補董事(如適當)(其委任人因上述情況暫時不能行事)簽署之書面決議具有效力及作用猶如該決議是在正式召開及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通過一樣(惟相關人數足以構成法定人數,且該決議的副本已交予或其內容已傳達予當時有權按本章程細則的要求發出會議通知的相同方式收取會議通知的所有董事),且並無董事知悉或已收到來自任何董事的決議案遭任何反對的意見。該決議可載於一份文件或多份類似形式的文件中,每份文件均由一名或多名董事或候補董事簽署,且為此目的一名董事或候補董事的傳真簽署均視為有效。儘管上文所述,考慮本公司主要股東或董事於任何有利益衝突且董事會已確定該利益衝突屬重大的事宜或業務時,不得以通過書面決議案取代召開董事會會議。
- 123. 董事會或任何委員會或擔任董事或委員會成員的任何人士作出之所有真誠 行為,即使其後發現在委任任何董事會或委員會成員或擔任董事或委員會 成員的任何人士有任何欠妥之處,或發現彼等或彼等當中之任何人士已喪 失資格或已離職,仍屬有效,猶如每名該等人士均經正式委任及具有資格 可繼續擔任董事或委員會成員。

#### 經理

- 124.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本公司一名總經理、一名或多名經理,並可以工資或佣金或賦權分享利潤的方式或綜合上述兩種或以上多種模式的方式釐定總經理或經理的酬金,並支付由彼或彼等基於本公司業務而僱用的任何總經理或經理員工的經常開支。
- 125. 該等總經理、一名或多名經理之委任期限由董事會決定,董事會可賦予彼或彼等董事會認為合適之所有或任何董事會權利。
- 126. 董事會可按其絕對酌情決定認為在所有方面合適之條款及條件與任何該等總經理、一名或多名經理訂立一份或多份協議,包括總經理、一名或多名經理或管理者就經營本公司業務委任下屬一名或多名助理經理或其他員工的權力。

# 高級人員

- 127. (1) 本公司的高級人員須包括董事、秘書以及董事會可不時決定的其他高級人員(可能是或不是董事),就法例及本章程細則而言,上述所有人士均被視為高級人員。
  - (2) 故意刪除。
  - (3) 高級人員須獲得由董事會不時決定的酬金。
  - (4) 倘本公司根據法例委任及維持一名居民代表常駐百慕達,該居民代表 須遵守法例的規定。

本公司須向居民代表提供居民代表可能需要的文件及資料,以便能遵守法例的規定。

居民代表有權接收董事的所有會議或董事的任何委員會或本公司的股東大會的通告,有權出席該等會議及於該等會議旁聽的權利。

- 128. (1) 秘書和其他高級人員(如有)須由董事會委任,且任職條款及期限須由董事會決定。若董事會認為合適,可委任有兩(2)名或兩(2)名以上人士為聯合秘書。董事會亦可不時按其認為合適之條款委任一名或多名助理秘書或副秘書。
  - (2) 秘書須出席所有股東會議且須記錄準確的股東會議紀錄,並為此目的 將會議紀錄存放在所提供的適當簿冊中。彼須履行法例或本章程細則 或董事會規定之其他職責。
- 129. 故意刪除。
- 130. 本公司高級人員須擁有董事不時向其轉授的權力並履行其獲轉授的本公司管理、業務及事務的該等職責。
- 131. 若法例或本章程細則的條文規定或授權須由或須向一名董事及秘書進行某事項,則即使該事項已由或已向一名以董事兼秘書身份或董事兼代秘書身份的人士作出,亦不得視作已履行該條文。

#### 董事及高級人員登記冊

- 132. (1) 董事會須安排於辦事處存置一份或多份簿冊以作為董事及高級人員登 記冊,並於當中記錄有關各董事及高級人員的下列詳細資料,即:
  - (a) 倘為個人,其目前的姓名及地址;及
  - (b) 倘為公司,其名稱及註冊辦事處。
  - (2) 董事會須於發生下列事項起十四(14)天期間內:
    - (a) 董事及高級人員之中發生任何變動;或

- (b) 董事及高級人員登記冊載列的詳細資料的任何變動,安排記錄有 關變動的詳情及發生日期於董事及高級人員登記冊內。
- (3) 董事及高級人員登記冊須於辦公時間上午十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之間 於辦事處免費供公眾股東查閱。
- (4) 於本章程細則中,「高級人員」具有法例第92A(7)條賦予之涵義。

# 會議紀錄

- 133. (1)董事會須安排在特備簿冊內正式記錄下述事項的會議紀錄:
  - (a) 所有高級人員的選舉及委任;
  - (b) 每次董事會會議及任何董事委員會會議的出席董事姓名;
  - (c) 每次股東大會及董事會會議的所有決議及議事程序。
  - (2)根據法例及本章程細則編製的會議紀錄須由秘書保管在辦事處內。

# 印章

- 134. (1) 經由董事會決定,本公司應設有一個或以上之印章。就為文件蓋章而產生或證明本公司發行證券而言,本公司可擁有一個證券印章,其為印章之副本並於其表面加上「證券印章」之字樣或董事會批准之其他格式。董事會須規定託管各印章,而在未經董事會或未經代表董事會的董事委員會授權前,不得使用印章。除本章程細則另行規定外,蓋有印章之任何文書須由一名董事及秘書親筆簽署或由兩名董事或董事會委任之該等其他人士(包括一名董事)(不論一般而言或就任何特定情況委任)親筆簽署,惟就任何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之證書而言,董事會可以決議決定毋須該等簽署或任何該等簽署或以某些機器簽署之方式或系統蓋印。以本章程細則所規定形式簽立之各項文書,須視為按先前給予之董事會授權蓋印及簽立。
  - (2) 若本公司備有供海外使用的印章,董事會透過蓋章的書面形式委任海外的任何代理或委員會作為獲正式授權的本公司代理,用以加蓋及使用該印章,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之印章使用訂立限制。凡本章程細則提述印章之處,該提述(在可予適用的範圍內)須被視為包括前述任何該等其他印章。

#### 文件認證

135. 任何董事或秘書或董事會就此目的而委任的任何人士,可認證任何影響本公司章程及本公司或董事會或任何委員會通過的決議文件、任何與本公司業務有關的任何簿冊、記錄、文件和賬目,以證明上述簿冊、記錄、文件和賬目的副本或摘錄屬真實副本或摘錄,若任何簿冊、記錄、文件或賬目位於別處而非辦事處或總部,可對上述

簿冊、記錄、文件或賬目予以保管的當地經理或本公司其他高級人員將被視為獲董事會委任之人士。經核證屬一項決議的副本的文件,或經核證屬本公司、董事會或任何委員會會議的會議紀錄摘錄須為支持所有與本公司 真誠交易的人士的不可推翻證據,已獲正式通過的決議或會議紀錄或摘錄 (視屬何種情況而定)屬妥為組成會議上的真實且準確的議事程序紀錄。

# 文件銷毀

#### 136. (1)本公司有權在以下時間銷毀以下文件:

- (a) 自取消股份證明書之日起滿一(1)年後可隨時銷毀已被取消的任何 股份證明書;
- (b) 任何股息授權書,或股息授權書的任何變化或取消,或姓名地址 變更的任何通知,自該授權書變化或取消或通知經本公司記錄之 日起滿兩(2)年後可隨時銷毀;
- (c) 任何已登記的股份轉讓文書,自登記之日起滿七(7)年後可隨時銷毀;
- (d) 任何配發信件,自發出配發信件之日起滿七(7)年後銷毀;及
- (e) 於有關授權書、遺囑認證書或遺囑管理書的賬戶結束起滿七(7)年後,可隨時銷毀授權書、遺囑認證書和遺囑管理書的副本;

並須以本公司為受惠者不可推翻地推定,基於任何該等就此銷毀之文件而於登記冊作出的每項登記乃經正式妥為作出,就此銷毀之每份股份證明書乃經正式妥為取消之有效證書,就此銷毀之每份轉讓文書乃經正式妥為登記之有效文書,而據此銷毀之每份其他文件乃根據其於本公司簿冊或記錄中所記錄資料的有效及生效文件。惟:(1)本條章程細則的上述條文僅適用於真誠銷毀,且並無明確通知本公司有需要就申索而保留該文件;(2)本條章程細則所載之任何內容概不構成於上述日期之前銷毀任何上述文件或若上述第(1)項但書的條款未獲履行而將對本公司產生任何責任;及(3)本條章程細則所指銷毀任何文件的提述包括指以任何方式棄置有關文件。

(2) 即使本章程細則所載之任何條文已有任何規定,董事(若適用法律允許)可授權銷毀本條章程細則第(1)段(a)至(e)分段列出的文件及與本公司或股份過戶登記處代表本公司用縮微膠捲或電子方式儲存有關股份登記之任何其他文件,惟本條僅適用於真誠銷毀,且並無明確通知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有需要就申索而保留該文件。

# 股息及其他付款

- 137. 在法例的規限下,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不時以任何貨幣向股東宣派股息,惟所派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宣派之數額。本公司亦可於股東大會上自繳入盈餘(經根據法例加以確定)中撥款分派予股東。
- 138. 如自繳入盈餘中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會導致本公司無法在負債到期時償還 負債,或其資產的可變現值將因此低於其負債,則不可自繳入盈餘中派付 股息或作出分派。
- 139. 除在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任何股份的條款另有規定外:
  - (a) 可獲宣派的所有股息根據有關之繳足股款股份支付,但催繳前預付繳 足金額之股份,就本條章程細則目的而言概不視為繳足股款;及
  - (b) 所有股息須根據支付股息期間的任何一段或多段期間內的繳足股款金額分攤及按比例支付。
- 140. 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支付董事會認為公司利潤可合理支持的中期股息,尤其(惟不損害上述一般性原則)若本公司股本於任何時間分為不同類別,則董事會可就本公司資本中該等賦予持有人遞延或非優先權利的股份,以及就該等賦予持有人股息優先權利的股份,支付中期股息,惟只要董事會真誠行事,董事會概毋須對任何優先股份持有人因就任何具有遞延或非優先權利的股份支付中期股息而可能遭受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並且可就本公司任何股份按半年或任何其他日期支付任何固定股息,只要董事會認為利潤可合理支持該等付款。
- 141. 董事會可出於催繳股款或其他原因從本公司應付股東之有關任何股份之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中,扣除該股東當時應付本公司的所有款項(如有)。
- 142. 本公司就任何股份之應付股息或其他款項概不向本公司收取利息。
- 143. 向股份持有人以現金派付的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可以支票或股息單形式支付,並郵寄予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或倘屬聯名持有人,則郵寄予就有關股份於登記冊名列首位的持有人於登記冊所列地址,或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指示的任何該等人士的地址。除非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另有指示,否則每張支票或股息單的抬頭人須為持有人,倘屬聯名持有人,則為就有關股份於登記冊名列首位的持有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付款銀行兌現支票或股息單即構成本公司有效清繳之證明,即使支票或股息單可能於隨後發現被盜竊或其任何背書被偽冒。任何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之中的任何一人皆可就聯名持有人持有的該等股份之任何應付股息或其他款項或可分派財產作有效收訖。

- 144. 所有在宣派日期一(1)年後無人認領的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為本公司利益 投資或另行加以運用,直至有人認領為止。任何自宣派日期之日起六(6)年 後無人領取的股息或紅利須予以沒收且重歸本公司所有。董事會將任何無 人領取的股息或其他就有關股份的應付款項存入獨立賬戶不應構成本公司 作為該等股息或款項的受託人。
- 145. 在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決議支付或宣派股息時,董事會可進一步 決議,該等股息可全部或部分以派發任何類別的特定資產 (特別是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的繳足股份、債權證或認購證券的認股權 證)償付,或以任何一種或多種該等方式支付或清償;若分派過程中遇到 困難,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宜的方式解決,特別是可以發出碎股股票,無 需理會零碎權益或可將零碎權益向上或向下約整至整數;並可定出此等特 定資產或其任何部分的分派價值,並按定出價值為基準釐定支付現金付款 予任何股東以調整各方的權利;此外亦可將任何此等特定資產交與其認為 合宜的受託人,並委任任何人士代表有權享有股息之人士簽署任何必要的 轉讓文書及其他文件,且該委任應對股東有效並具有約束力。董事會可決 議,不得向任何登記地址位於董事會認為倘未作出登記聲明或未完成其他 特別手續而在該特定地區或地區派發資產即屬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實際可行 之特定地區或地區之股東提供該等資產,在此情況下,上述股東的唯一權 益應為收取上述現金付款。就任何目的而言,受前述條文影響之股東不得 為或不得被視為另一類別股東。
- 146. (1) 在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決議就本公司的任何股本類別派發或 宣派股息時,董事會可進一步決議如下:
  - (a) 該等股息可全部或部分以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之形式派發,但 有權獲派股息之股東將有權選擇以現金收取股息(或董事會決定 的部分股息)以代替該配發。在此情況下,以下條文當屬適用:
    - (i) 任何該等配發基準須由董事會決定;
    - (ii) 董事會於決定配發基準後,應給予附有選擇權的相關股份持有人不少於兩(2)週的通知,並同時寄發選擇表格列明應遵守的程序,及填妥選擇表格的有效遞交地點及最後日期與時間;
    - (iii) 可就附有選擇權的全部或部分股息行使選擇權;及
    - (iv) 並未正式行使現金選擇權的股份(「非選擇股份」)不會以 現金派付股息(或上述以配發股份方式支付的股息部分), 及須根據上述釐定的配發基準向非選擇股份的持有人配發入 賬列作繳足的有關類別股份以償付股息,就此目的而言,董 事會須資本化及運用董事會釐定的本公司未分發利潤的任何 部分(包括轉入任何儲備或其他特

別賬項作為進賬的利潤,惟認購權儲備除外)以備可能為非 選擇股份持有人繳足按此基準而配發及分派有關類別股份的 適當股數;或

- (b) 有權收取股息的股東有權選擇接受入賬列作繳足之配發股份,以 代替董事會認為適合的全部或部分股息。在此情況下,以下條文 當屬適用:
  - (i) 任何該等配發基準須由董事會釐定;
  - (ii) 董事會於釐定配發基準後,應給予附有選擇權的相關股份持有人不少於兩(2)週的通知,並同時發出選擇表格列明應遵守的程序,及填妥選擇表格的有效遞交地點及最後日期與時間;
  - (iii) 可就附有選擇權的全部或部分股息行使選擇權;及
  - (iv) 已正式行使股份選擇權的股份(「選擇股份」)不可以現金派付股息(或附有選擇權的股息部分),及須根據上述釐定的配發基準向選擇股份持有人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有關類別股份以代替股息,就此目的而言,董事會須資本化及運用董事會其釐定的本公司未分發利潤的任何部分(包括轉入任何儲備或其他特別賬項作為進賬的利潤,惟認購權儲備除外)以備可能為選擇股份持有人繳足按此基準而配發及分派有關類別股份的適當股數。
- (2) (a) 根據本條章程細則第(1)段條文所配發的股份應與當時已發行的同類別股份(如有)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唯獨不得參與有關股息或在支付或宣派有關股息之前或同時所支付、作出、宣派或宣佈的任何其他分派、紅利或權利,除非在董事會宣佈建議的同時本條章程細則第(2)段(a)或(b)分段的條文適用於有關股息,或在其宣佈分派、紅利或相關權利的同時,董事會須指明根據本條章程細則第(1)段條文將配發的股份可參與該分派、紅利或權利。
  - (b) 董事會可進行其認為必須或權宜的所有行動或事宜,以使根據本章程細則第(1)段條文所進行的任何資本化事宜生效,並在可分派零碎股份權益時賦予董事會全權制定其認為適宜的相關條文(包括規定合併及出售全部或部分零碎權益並將所得款項淨額分派予有權享有的股東,或可不理會或向上或向下約整至整數,或累算零碎權益並撥歸本公司所有而非作為相關股東利益)。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全體受益股東就該等資本化及附帶事宜與本公司訂立一份

協議,根據該等授權訂立的任何協議對所有相關人士生效並具有約束力。

- (3) 經董事會建議,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就本公司任何一項指定的股息通過決議,儘管本條章程細則第(1)段有所規定,可按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之形式支付全部股息,而毋須向股東提供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該配發的選擇權。
- (4) 董事會可於任何情況下決定,根據本條章程細則第(1)段的選擇權及股份配發,不向任何登記地址位於董事會認為未作出登記聲明或未完成其他特別手續而在該地區提呈有關該等選擇權或股份配發之要約即屬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實際可行之地區之股東提出或作出,在此情況下,前述條文應按該決定理解及解釋。就任何目的而言,受前述條文影響之股東不得為或不得被視為另一類別股東。
- (5) 宣派任何類別股份股息之任何決議(不論為本公司的股東大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均可列明股息將支付或派發予於指定日期之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為該等股份持有人之人士,儘管該日期為決議通過之日前的日子,而於該日期後,股息將根據彼等各自所登記之持有股權而獲得支付或派發,惟不會影響與任何該等股息有關之股份出讓人與受讓人相互之間的權利。本條章程細則之規定在加以必要變動後,適用於紅利、資本化發行、變現資本利潤的分派或本公司向股東作出之要約或授予。

# 儲備

147. 在建議任何股息前,董事會可從本公司的利潤中撥出一筆其決定作為儲備的款項,董事會可酌情決定將此筆款項運用於本公司的利潤可以正當使用的任何目的,且在如此運用前,同樣可經酌情決定將其運用於本公司的業務或董事會不時認為恰當的投資,而毋須保持任何組成儲備的投資,獨立於或區別於本公司任何其他投資的儲備。董事會亦可結轉其審慎認為不應分派的任何利潤而不撥入儲備。

#### 資本化

- 148. (1) 本公司可隨時及不時在董事會提出建議時通過一項普通決議,表明其適合對當時記在任何儲備或資金(包括損益賬戶)上的貸項的全部或任何部份結餘,化為資本,不論該等款額是否用於分派,因此,如該等款額以股息方式並按相同比例進行分派,則該等款額可於有權獲得該等款額的股東或任何類別股東之間進行自由分派,基礎是該等款額不會以現金支付而用於繳付該等股東各自於本公司所持任何股份當時的未繳付款項,或用於悉數繳付將配發及分派予該等股東並入賬列作繳足的本公司未發行股份、債權證或其他債項,或部分用於一種用途而部分用於另一種用途;董事會須執行該等決議,惟就本條章程細則而言,股份溢價賬及代表未變現利潤的任何儲備或資金僅可用於悉數繳付將配發予該等股東並入賬列作繳足的本公司未發行股份。在結轉數額至儲備及應用儲備時,董事會須遵守法例的條文規定。
  - (2) 儘管有細則所載任何規定,董事會可決議將當時任何儲備或資金 (包括損益賬)之全部或任何部分進賬款項(不論其是否可供分派)撥 充資本,在下列情況下將有關款項用於繳足下列人士將獲配發之未發行

股份:(i)於根據已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採納或批准之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其他與該等人士有關之安排而授出之任何認股權或獎勵獲行使或權利獲歸屬之時,本公司僱員(包括董事)及/或其聯屬人士(指直接或透過一家或多家中介公司間接控制本公司或受本公司控制或與本公司受相同控制之任何個人、法團、合夥、團體、合股公司、信託、非法團團體或其他實體(本公司除外));或(ii)任何信託之任何受托人(本公司就行使已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採納或批准之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其他與該等人士有關之安排而將向其配發及發行股份)。

149.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之方式解決因根據上一條章程細則進行任何分派而引致的任何困難,尤其是可能就碎股發行證書或授權任何人士出售及轉讓任何碎股或可能議決分派須盡可能按正確比例執行但不必完全精確或可不予理會全部碎股,並且可能決定須向任何股東支付現金,以便按董事會認為合宜之方式調整各方之權利。董事會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有權參與分派的人士簽署執行分派的任何必要或屬適宜之合約,且該等委任須有效並對股東具約東力。

# 認購權儲備

- 150. 下列條文在法例不禁止及符合法例的範圍內生效:
  - (1) 在本公司發行的用於認購本公司股份的任何認股權證所附帶的任何權利仍屬可予行使下,若本公司的任何行動或從事的任何交易因認購價根據認股權證條件之條文作出任何調整而令認購價下降至低於股份面值,則適用下列條文:
    - (a) 自該行動或交易日期起,本公司須根據本章程細則之條文設立並繼而(按本條章程細則之規定)維持一項儲備(「認購權儲備」),其金額不得低於當時須予資本化及悉數用於繳付根據下文(c)分段悉數行使所有未獲行使認購權而須發行及配發並入賬列作繳足的額外股份面值的款額,並須於配發該等額外股份時使用認購權儲備悉數繳足該等額外股份;
    - (b) 除上述指明目的外,認購權儲備不得用於任何其他目的,除非本公司的所有其他儲備(股份溢價賬除外)已終絕,而法律有所要求並以此為限,將僅用於補足本公司之虧損;
    - (c) 於行使任何認股權證所代表的全部或任何認購權時,就股份面值 而言將予行使的相關認購權,相等於該等認股權證持有人行使該 等認股權證所代表的認購權而須支付的現金款額(或視乎情況而 定,在部分行使認購權的情況下,則為該相關部分的款額)及, 另外,亦須就該等認購權向行使的認股權證持有人配發入賬列作 繳足的該等額外股份面值,相等於下列兩者之差額:
      - (i) 上述該認股權證持有人於行使認股權證所代表的認購權而須 支付的現金款額(或視乎情況而定,在部分行使認購權的情 況下,則為該相關部分的款額);及
      - (ii) 該等認購權倘有可能代表以低於面值認購股份的權利,經考

並且緊隨該等行使之後,認購權儲備之貸項結餘中須用於悉數繳 足該等額外股份面額的款額須予資本化並用於悉數繳足該等額外 股份面額,而該等股份須立即配發予行使的認股權證持有人並入 賬列作繳足;及

- (d) 若於行使任何認股權證所代表的認購權時,認購權儲備之貸項結餘不足以悉數繳足行使的認股權證持有人有權獲得而相等於上述差額的該等額外股份面值,董事會須就此目的動用屆時或隨後可供使用的任何利潤或儲備(包括在法律允許範圍內的股份溢價賬),直至該等額外股份面值已按前述內容繳足及配發,並且直至屆時為止不得就當時已發行的本公司已繳足股份支付或宣派股息或其他分派。在該等付款及配發之前,本公司須向行使認股權證的持有人發出證書,證明其有權獲配發該等額外股份面值。任何該等證書所代表的權利須為記名方式並且可以每股為單位全部或部分進行轉讓,猶如當時股份可予轉讓的相同方式,而本公司須為此作出備存登記冊之安排及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其他相關事宜,並於發行該證書時向各相關行使的認股權證持有人披露充足的有關資料。
- (2) 根據本條章程細則之條文配發的股份,在所有方面須與有關認股權證 所代表的認購權獲相關行使而配發的其他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儘管本 條章程細則第(1)段所載之任何規定,行使認購權不得配發任何零碎股 份。
- (3) 本條章程細則有關設立及維持認購權儲備之條文,若未經該等認股權 證持有人或類別認股權證持有人以特別決議批准,概不得以任何方式 更改或添加,從而更改或廢止或具有更改或廢止本章程細則條文之效 力而使任何認股權證持有人或類別認股權證持有人受益。
- (4) 本公司現有核數師就是否需要設立及維持認購權儲備及如有需要則須設立及維持的相關數額、認購權儲備已用作之用途、用作補足本公司虧損之範圍、須配發予行使的認股權證持有人並入賬列作繳足之額外股份面值及有關認購權儲備之任何其他事宜而出具之證書或報告(無明顯錯誤),為不可推翻並對本公司及所有認股權證持有人及股東具有約束力。

#### 會計記錄

- 151. 董事會須安排如實記錄本公司收支款額、有關出現該等收支的事宜,及有關本公司的物業、資產、信貸及負債,以及根據法例規定或就真實而公平地反映本公司事務及說明本公司交易而言屬必要的所有其他事宜。
- 152. 會計記錄須備存於辦事處或(受法例規限)董事會決定的該等其他地點或多個地點,並經常公開予董事查閱。除法律賦權或獲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授權外,股東(董事除外)一概無權查閱本公司之任何會計記錄或簿冊或文件。
- 153. 在法例第88條及章程細則第153A條之規限下,截至適用財政年度年結日之董事會報告印刷本,連同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例所規定須附有之每一份文件,以及本公司按便於閱覽標題之資產負債表概要及收支報表,連同核數師報告之副本,須在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最少二十一(21)天並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同一時間,送交有權獲取之每位人士,並須根據法例

之規定在股東大會提交本公司,惟本條章程細則不得要求將該等文件之副本送交任何本公司未知悉其地址之任何人士或送交任何股份或債權證超過 一名之聯名持有人。

- 153A.在所有適用成文法、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准許的範圍內及妥善遵守所有適用成文法、規則及規例的情況下,以及根據該等規定取得所有必需之同意(如有)後,就任何人士而言,倘已向該名人士以成文法不禁止的方式,送交按適用法律及規例所規定形式載有所規定資料而摘錄自本公司年度賬目及董事會報告之財務報表摘要,即視為已達成章程細則第153條之規定,惟以其他方式有權獲取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有關之董事會報告之人士,如有需要,可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要求本公司除向其寄發財務報表概要外,另行寄發一份完整的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有關的董事會報告印刷本。
- 153B.倘本公司根據所有適用成文法、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在本公司之電腦網絡或以任何其他容許之形式(包括以任何電子通訊形式)刊載章程細則第153條所述之文件及(如適用)符合章程細則第153A條之財務報告概要,而章程細則第153條所述之人士已同意或被視為同意以該形式刊發或收取該等文件,作為本公司履行向其寄發有關文件之責任,則向該名人士寄發章程細則第153條所述文件或章程細則第153A條所述財務報告概要之規定,將被視為已獲達成。

#### 審計

- 154. (1) 在法例第88條規限下,每年於股東週年大會或隨後的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須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核數師審計本公司賬目,而該等核數師將 任職至下一股東週年大會為止。該等核數師可以為股東,但本公司之 董事、高級人員或僱員於其持續任職期間,概無資格擔任本公司之核 數師。
  - (2) 在法例第89條規限下,除現任核數師外,股東週年大會上不得委任其他人士出任核數師,除非表示有意提名該名人士出任核數師職位之書面通知,已在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二十一(21)天發出,且本公司亦須將該等通知書副本寄交現任核數師。
  - (3) 於根據本章程細則召開及舉行之股東大會上,股東可通過特殊決議於核數師任期屆滿之前隨時解聘該核數師,並且須於該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委任另一名核數師,以取代原核數師完成餘下任期。
- 155. 在法例第88條規限下,本公司賬目須每年至少審計一次。
- 156. 核數師之薪酬須由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釐定或按股東決定之其他方式釐定。
- 157. 董事可填補核數師職位的任何臨時空缺,但是即使存在該等空缺,尚存或時任核數師(如有)仍可行事。董事根據公司細則所委任任何核數師的薪酬均由董事會決定。在公司細則第154(3)條的規限下,根據公司細則委任之核數師將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須由股東根據公司細則第154(1)條予以委任,有關薪酬由股東根據公司細則第156條釐定。
- 158. 核數師可於所有合理情況下查閱本公司備存的所有簿冊及與此相關的所有 賬目及單據;其亦可向本公司董事或高級人員索取由彼等所管有與本公司 簿冊或事務有關的任何資料。
- 159. 本章程細則規定的收支報表及資產負債表須經核數師審核,並由核數師將 其與相關之簿冊、賬目及單據作比較;核數師須就此出具書面報告,陳述 該等報表及資產負債表是否公平呈列本公司之財務狀況及審核期間的經營

業績,若曾向本公司董事或高級人員索取資料,則說明是否已獲提供該等資料及是否令人信納。核數師須根據公認審計準則審計本公司之財務報表。核數師須根據公認審計準則就此作出書面報告,而核數師報告須於股東大會提交予股東。本條所提述之公認審計準則可以指百慕達以外的國家或司法管轄區的審計準則。倘採用百慕達以外國家或司法管轄區之審計準則,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須披露此事實,並列明該等國家或司法管轄區之名稱。

# 通知

160. 無論是否按照本章程細則由本公司向股東作出或發出之任何通知或文件 (包括任何「公司通訊」)(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必須以書面或以 電纜、電報或傳真傳送訊息或其他電子傳送或通訊方式發出或作出。本公 司可以下列方式向任何股東送達或交付任何該等通知及文件:由專人遞送; 或以預付郵資信封郵寄至登記冊所示該名股東之登記地址;或其向本公司 提供作為遞送文件用途之任何其他地址;或視個別情況而定,傳送至股東 向本公司提供作為向其發送通知的任何該等地址或電報或傳真傳送號碼或 雷子號碼或電郵地址或網站,或傳送誦知之人十於有關時間內合理並直誠 相信將導至股東妥為收取通知之方式;亦可於指定報章(定義見法例)或 在有關地區每日刊發及普遍發行之多份報章按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刊登 廣告藉以送達;或在適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將通知刊載於本公司網站或 指定證券交易所之網站並向股東發出涌知(「可供查閱通知」),載明有 關通知或其他文件可於網站上查閱。可供查閱通知可以上述任何途徑向股 東發出,惟該等途徑須為獲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所准許。如為股份的聯 名持有人,所有通知均需向在登記冊內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發出,而按 此方式發出的通知,須視為已向全體聯名持有人充分送達及交付該通知。

#### 161. 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

- (a) 如以郵寄方式送達或交付(在適當情況下會以空郵寄出),會視作已 於載有通知或文件之信封(已預付正確郵資及填上正確地址)寄出之 日送達或交付;如可證實載有通知或文件之信封或包裝物已填上正確 地址及妥為寄出,則可作為送達之充分證明,而由本公司秘書或其他 高級人員或董事會委任之其他人士簽署之證明書,聲明載有通知或其 他文件之信封或包裝物已按上述方式填上地址及寄出,則可作為送達 之不可推翻證據;
- (b) 如以電子通訊方式遞送,則在本公司或其代理伺服器傳送當日已被視為發出。在本公司之網站或指定證券交易所之網站刊登通知,則已視為向股東送達之日可供查閱的通知視為由本公司向股東發出;
- (c) 如以本章程細則擬採用之任何其他方式送達或交付,將視為已於專人 遞送時已送達或交付,或(視乎情況而定)於相關的寄發、傳送或刊 發之時間交付;而在證明相關送達或交付時,由本公司秘書或其他高 級人員或董事會委任之其他人士簽署有關該送達、交付、寄發、傳送 或刊發之事實及時間之證明書,將作為有關送達之不可推翻證據;及
- (d) 在妥為遵守所有適用成文法、規則及規例的情況下,可向股東發出英文本或中文本。
- 162. (1) 根據本章程細則以郵寄方式遞送或寄發至或留在任何股東之登記地址的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儘管該股東當時已經身故或破產或發生任何其他事件,及不論本公司是否已獲通知該股東已經身故或破產或其他事項,就任何以該股東作為唯一或聯名持有人名義登記的股份而言,均被視為已經妥為送達或交付,除非在送達或交付該通知或文件時,該股東已於登記冊除名而不再為股份持有人,而該送達或交付就所有目的而言,將視為該通知或文件已充分送達或交付於股份擁有權益之所有人士(不論屬於聯名或聲稱透過其持有或其名下持有的股份的人士)。
  - (2) 本公司可因一名股東身故、神志不清或破產而向有權收取股份之人士發出通知,而該等通知可透過已故人士之遺產代理人或破產管理人之姓名或職銜,或者透過任何類似表述,以預付郵資函件、信封或包裝物之郵寄方式,寄往該人士就此目的提供聲稱其為收件人之地址(如有),或(直至已獲提供該地址前)以猶如尚未發生身故、神志不清或破產事件時本公司向其發出通知的任何方式發出。
  - (3) 倘任何人士藉法律之施行而轉讓或以任何其他途徑有權獲得任何股份, 則其姓名及地址於登記冊內登記前已就有關股份向其取得股份所有權 之人士正式發出之所有通知,均對其具有法律約束力。

#### 簽名

163. 就本章程細則而言,任何據稱由股份持有人或(視乎情況而定)董事或候補董事,或(如股份持有人為法團)由相關董事或秘書、或獲正式授權之受權人或正式授權代表,代表該法團以電傳或電報或傳真或電子傳送形式發出訊息,於有關時間就依賴該等文件或文書之人士而言,如無明顯相反之證據,將視為按收取時的條款已由該等持有人或董事或候補董事書面簽署的有關文件或文書。本公司發出的任何通告或文件可以書寫、機印或電子方式簽署。

# 清盤

- 164. (1) 在公司細則第164(2)條的規限下,董事會將有權以本公司之名義及代表本公司就本公司之清盤向法院提出呈請。
  - (2) 由法院對本公司清盤或將本公司自動清盤之決議將為特別決議。
- 165. 如本公司將予清盤(不論是自動清盤或由法院清盤),清盤人在特別決議授權及法例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之情況下,以實物分派方式於各股東之間攤分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的資產,不論資產是否包括某類財產或包括前述所攤分的不同類別的財產,並可就此目的對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設定其認為公平之價值,及可釐定如何在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之間進行該等攤分。享有類似授權的清盤人可於其為股東之利益作出其認為合適之信託時將任何部分的資產歸屬於享有類似授權之受託人,本公司之清盤可結束並解散本公司,但在此情況下,概不得強迫分擔人接受具有負債之任何股份或其他財產。

#### 彌償

- 166. (1) 本公司任何時候的董事、秘書及其他高級人員及本公司每位核數師(不論現任或離任)及現時或曾經就本公司之任何事務行事之清盤人或受託人(如有)及其中任何人士及其各自的繼承人、遺囑執行人及遺產管理人的任何一方,須就或針對其本人或其中任何人、其繼承人或其任何繼承人、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將獲以本公司資產及利潤作為彌償保證及擔保,使彼等不會因彼等本身或彼等任何一方、彼等的繼承人或彼等的任何繼承人、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於各自之職位或信託中履行職責或其假定職責之時作出、同意作出或遺漏作出任何行為而將會或可能招致或蒙受之任何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賠償及開支而蒙受損害;彼等毋須對下列事項負責:彼等其他任何一方之行為、認收、疏忽或失責;或為遵守規則而參與任何認收;或本公司就保管目的,須將或可將任何款項或財物遞交或存放於任何與之往來的銀行或其他人士;或本公司將予放貸或投資之任何款項之任何抵押不足或存在缺失;或任何於執行其各自之職務或信託或有關方面可能發生之任何其他損失、不幸或損害;惟該等彌償不得引伸而適用於與任何所述人士之任何欺詐或不誠實行為有關的任何事宜。
  - (2) 各股東同意放棄其可能就任何董事採取的任何行動而針對該等董事提出的任何申索或訴訟權利,或就該等董事在本公司或為本公司履行其職責時未能採取的任何行動而針對該等董事提出的任何申索或訴訟權利(不論單獨或透過或藉本公司之權利提出);惟該等放棄不得引伸而適用於與屬於該等董事之任何欺詐或不誠實行為有關的任何事宜。

# 修改章程細則及 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和公司名稱

167. 直至經董事之決議批准及經股東之特別決議確認為止,不得刪除、更改或 修改章程細則,亦不得制定新的章程細則。更改組織章程大綱條文或更改 本公司名稱,須通過特別決議。

# 資料

168. 任何股東均無權要求本公司透露有關本公司之交易詳情之任何資料或任何 屬於或可能屬於商業秘密或牽涉本公司業務處理之秘密流程之事宜,而董 事認為該等資料或事宜就本公司股東之利益而言乃不宜向公眾透露。